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508

2009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四月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六、公司治理结构.....	17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八、董事会报告.....	23
九、监事会报告.....	36
十、重要事项.....	38
十一、财务报告.....	43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17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董事祁和刚先生、纪四平先生、杨世权先生、刘炯天先生、吴跃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分别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其中：董事祁和刚先生书面委托董事李馥友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纪四平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金晨钟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杨世权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贾成炳先生，独立董事刘炯天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董化礼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吴跃武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董化礼先生出席并表决）。

(三)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姓名	李馥友
总会计师姓名	许之前
财务部部长姓名	任艳杰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馥友先生、总会计师许之前先生及财务部部长任艳杰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上海能源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ANGHAI DATUN ENERGY RESOURCES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馥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后勤	黄耀盟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2 层）	
电话	021-68864621	021-68864621
传真	021-68865615	021-68865615
电子信箱	shdtny@sh163.net	shdtny@sh163.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dtny.com
电子信箱	shdtny@sh163.net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能源	600508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4107
	税务登记号码	310115631587477
	组织机构代码	63158747-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257,132,854.01
利润总额	1,264,591,83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777,39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0,528,5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866,803.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53,43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4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490,676.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26,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145.53
所得税影响额	391,77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5,237.91
合计	-10,751,179.89

(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330,302,932.24	7,712,739,857.28	6,895,108,458.17	-4.96	6,128,342,458.32	5,204,340,022.98
利润总额	1,264,591,833.49	1,304,481,253.12	1,403,580,812.83	-3.06	689,307,060.34	833,349,05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777,393.05	1,035,832,765.80	1,112,225,375.14	-8.31	505,529,941.24	621,723,7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0,528,572.94	1,041,160,531.95	1,103,050,948.09	-7.74	502,284,344.50	618,613,25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866,803.70	1,638,855,002.34	1,584,240,881.41	13.00	712,631,734.67	701,299,298.15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338,570,727.72	7,411,300,500.60	7,418,111,849.36	12.51	6,071,653,441.69	6,000,954,14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748,197,874.86	3,927,296,448.62	4,133,797,133.68	20.90	2,897,686,903.37	3,072,162,018.54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0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1	1.43	1.54	-8.39	0.70	0.8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1	1.43	1.54	-8.39	0.70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1.33	1.44	1.53	-7.64	0.69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1.77	30.39	30.87	降低 8.62 个百 分点	18.27	2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22.23	30.63	30.61	降低 8.40 个百 分点	18.38	2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2.56	2.27	2.19	12.78	0.99	0.97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7	5.43	5.72	20.99	4.01	4.25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4,586,825.00	4,586,825.00	-4,586,825.00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191,333	62.43				-451,191,333	-451,191,333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51,191,333	62.43				-451,191,333	-451,191,333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526,667	37.57				451,191,333	451,191,333	722,718,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71,526,667	37.57				451,191,333	451,191,333	722,718,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22,718,000	100.00				0	0	722,718,000	100.00

注：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原控股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大屯煤电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经批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所持有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并由其投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过户相关手续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毕。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451,191,333 股（占总股本的 62.43%），成为控股股东，其已经书面承诺：除非经中国证监会豁免，或者向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关联方转让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或者以该等股权为基础进行资产重组，在完成收购前述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本次协议收购的股份，即股权变动完成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仍会继续履行发起人股东的义务，继续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应承诺，同时相应的股改锁定期的承诺又延长了 9 个月。

200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布《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公告》，提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1,191,333	451,191,333		0	股权分置改革及收购报告书承诺	2009年10月19日
合计	451,191,333	451,191,333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2,19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3	451,191,333			无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6,000,0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5,609,014			未知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5,572,707			无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4,225,27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023,57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3,753,334			未知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2,404,028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199,903			未知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999,965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1,191,33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01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572,7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5,2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23,5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3,3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4,0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90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99,965		人民币普通股	

注：“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 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 安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325,866.34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生产、销售和贸易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以及制造煤矿机械装备等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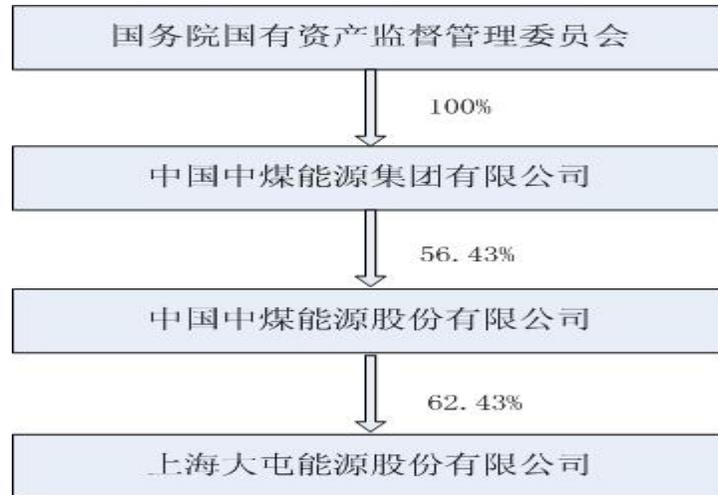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 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 安
注册资本	879,434.3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煤炭的批发经营及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和机械设备的销售，煤炭制品的销售。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李馥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09年8月14日	2012年4月27日					是
义宝厚	副董事长	男	47	2009年8月14日	2012年4月27日				9.61	否
纪四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40.73	否
金晨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40.71	否
姚惠兴	董事	男	49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40.15	否
祁和刚	董事	男	51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是
杨世权	董事	男	45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是
贾成炳	独立董事	男	68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4	否
董化礼	独立董事	男	64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4	否
刘炯天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0	否
吴跃武	独立董事	男	50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4	否
梁云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09年8月14日	2012年4月27日				23.27	否
高道云	监事	男	52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28.61	否
任艳杰	监事	女	45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23.11	否
胡敬东	监事	男	44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是
王夺穆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22.96	否
刘冬冬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21.75	否
宣卫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22.01	否
李崇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21.88	否
许大雄	副总经理	男	55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40.45	否
姜华	安监局长	男	50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41.66	否
许之前	总会计师	男	48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是
戚后勤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20.64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李馥友先生，1955年12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74.01-1976.09，黑龙江鸡西矿务局穆陵煤矿工人；1976.10-1980.07，黑龙江鸡西矿务局穆陵煤矿团委干事；1980.08-1983.08，黑龙江鸡西矿务局团委办公室主任；1983.08-1985.08；中央电大脱产学习；1985.09-1986.11，黑龙江鸡西矿务局团委书记；1986.12-1988.09，黑龙江鸡西矿务局恒山煤矿党委副书记、副矿长；1988.09-1990.06，黑龙江鸡西矿务局多种经营处副处长；1988.07-1991.07，哈尔滨师范大学经管管理系学员；1990.07-1992.01，黑龙江鸡西矿务局组织部副部长；1992.02-1995.11，黑龙江鸡西矿务局穆陵煤矿矿长、党委书记；1995.12-2001.07，中煤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2001.08-2004.11，中煤秦皇岛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煤秦皇岛分公司总经理；2004.12-2005.12，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监局长；2006.01-2006.08，兼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生产协调部主任；2006.08-，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04-2008.07，兼任中煤西安设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6-，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9.8-，上海能源董事长、总经理。

2. 义宝厚先生，1963年9月生，汉族，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08-1984.12，西安设计研究院技术员；1984.12-1994.06，西安设计研究院团委书记；

1994.06-1995.02, 西安设计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 1995.02-1997.09, 西安设计研究院人事处副处长、处长; 1997.09-2001.04, 西安设计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1.04-2004.03, 邯郸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2004.03-2004.10; 邯郸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 2004.10-2005.11 中煤装备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5.11-2006.04, 北京煤矿机械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6.04-2007.07,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7.07-2009.0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 2008.06-2009.0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 2009.05—,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9.8-, 上海能源副董事长。

3. 纪四平先生, 1956 年 10 月出生, 汉族, 大学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高级工程师。1974.5-1986.7, 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矿技术员、采煤队副区队长; 1986.7-1990.2, 大屯煤电公司张双楼矿采煤区队长、技术科长; 1990.2-1995.1, 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 1995.1-1995.10, 大屯煤电公司生产处处长、公司副经理; 1995.10-2009.7, 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9.7 后, 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 1999.12 后, 上海能源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4. 金晨钟先生, 1953 年 1 月出生, 汉族, 大学专科学历, 中共党员, 高级经济师。1969.12-1976.12, 江苏生产建设兵团副连长; 1977.01-1983.4, 江苏丰沛矿区指挥部工作; 1983.5-1990.11, 江苏煤炭基建公司副处长; 1990.12-1996.5, 江苏煤炭基建公司机厂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厂长; 1996.5-1999.10,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经理; 1999.10-2005.4,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2005.4-2009.7, 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9.7 后, 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 为上海能源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5. 姚惠兴先生, 1961 年 11 月出生, 汉族,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共党员, 高级工程师。1982.7—1996.3, 大屯煤电公司生产技术处科员、掘进科科长; 1996.3-1998.5, 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矿副矿长; 1998.5--2004.6, 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教育处副处长、处长、教育卫生处处长; 2004.6 后, 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会董事、工会主席; 上海能源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工会主席。

6. 祁和刚先生, 1958 年 1 月出生, 汉族, 硕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75.4—2004.3, 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矿技术员、副科长、掘进副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矿长; 2004.3-2006.8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上海能源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副总裁, 上海能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 杨世权先生, 1965 年 2 月生, 大学学历, 中共党员, 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 1987.7-1996.5, 宝钢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生产部生产科副科长; 1996.5-1996.9, 宝钢生产部条钢室副主任; 1996.9-1997.12, 宝钢生产管制中心值班副主任; 1997.12-2000.2, 宝钢合同室副主任; 2000.2-2001.11, 宝钢原料管理中心业务主管; 2001.1-2004.4, 宝钢制造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2004.4-2007.7 宝钢制造管理部原料管理中心主任; 2007.7-2008.4,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8.4 后,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总经理, 兼任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能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 贾成炳先生, 1942 年 8 月出生, 汉族, 大学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高级工程师。1965-1982, 在第一机械工业部工作; 1982-1988, 机械工业部副处长、处长; 1988-1991, 中国机床总公司副总经理; 1991-1993, 机械工业部人事劳动司司长; 1993-2000, 机械工业部办公厅主任、党组成员; 2000-200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席; 2006 年后,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2006 年 9 月后,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H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1133) 独立董事。上海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董化礼先生，1946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63-1967.6，南京空军通讯团1营2连无线报话员；1967.6-1971.11，空军雷达12团班长、排长、政治处干事；1971.11-1976.03，南京军区空军司令部政治部干事；1976.3-1980.10，安徽省蚌埠市委办公室秘书；1980-1983.10，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秘书；1983.10-1987.2，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干部处副处长；1987.2-1992.5；安徽省经济委员会调研室主任；1992.5-1994.9，安徽省直工委工商分委会书记；1994.9-2000.3；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00.3-2000.4，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2000.4-2000.8，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2000.8-2000.11，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2000.11-2005.5，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党组书记、特派员；2003.2，兼任江苏省政协委员；2005.5-2006.5，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正司级审计员（兼任江苏省政协委员）；2006.5-2008.4，江苏省政协委员；2008.4，退休。上海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刘炯天先生，196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1983年6月本科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矿物加工工程专业，1989年获中国矿业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获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矿业大学能源化工系副主任、化工学院院长，2007年8月，任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上海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吴跃武先生，1960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02-1992.11，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2.12—1995.11，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所长；1995.12—2005.11，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副院长；2002.1后，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12后，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院长。上海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梁云先生，汉族，江苏扬州人，1962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83.07参加工作；1998.09-2002.06，大屯煤电公司选煤厂运销科副科长；2002.07-2006.05，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正科级纪检员、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2006.06-2009.06，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现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上海能源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13. 高道云先生，汉族，江苏丰县人，1958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2月至1996年8月，大屯煤电公司生产技术处科员、副科长、科长；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大屯煤电公司计划处任主任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6年6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部长，2006年6月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上海能源第二、三、四届监事会监事。

14. 任艳杰女士，汉族，黑龙江齐齐哈尔人，1965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0月至2003年4月，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科长、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副处长；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2006年6月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上海能源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

15. 胡敬东先生，汉族，河北容城人，196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9月至2000年4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建井研究所副主任；2000年5月至2006年11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科技发展部工作；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生产管理部副主任；2008年8月至今，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企业发展部副部长。上海能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6. 王夺穆先生，汉族，江苏赣榆人，195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5年9月参加工作。1986年8月至1998年7月，大屯煤电公司多种经营总公司劳人科副科长、科长、多种经营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3年1月，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2003年2月至2006年5月，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资处处长；2006年6月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上海能源第三、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7. 刘冬冬先生，汉族，安徽淮北人，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中共党员，1983年3月参加工作。1995年5月至2003年6月，金陵审计事务所敬业分所所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资产经营部部长；2006年6月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18. 宣卫东先生，汉族，江苏苏州人，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1年4月参加工作。1990年4月至1994年10月，大屯煤电公司选煤厂组织科副科长；1994年10月至2001年6月，大屯煤电公司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科长；2001年6月至2007年8月，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07年8月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处长。上海能源第三、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9. 李崇光先生，汉族，江苏沛县人，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10月至1996年12月，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财务科副科长、孔庄煤矿副总经济师；1996年12月至1998年8月，大屯煤电公司青岛办事处主任会计师、副主任；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处副处长；2000年12月至2005年6月，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上海能源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 许大雄先生，1955年4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10-1992.5，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矿副矿长；1992.5-1999.12，中煤大屯矿建工程公司经理；1999.12-2001.1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劳资处处长；2001.12-2003.9，中煤大屯建安公司经理；2003.9-2004.3，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基建处长；2004.3-2009.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7后，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04.8-2007.5，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监事；2007.4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1. 姜华先生，1960年9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10-1992.2，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电气组副组长；1992.2-1994.9，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井下机电科副科长；1994.9-1999.3，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副处长、处长；1999.3-2004.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处处长；2004.2-2006.1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发电厂厂长；2006.12至2009年7月，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安监局长；2009.7后，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07.4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长；2002年度获得国务院政府专家津贴。

22. 许之前先生，1962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8-1993.12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副科长；1993.12-1995.2大屯煤电公司青岛办事处副科；1995.3-2000.1大屯煤电公司铁路管理处总会计师、副处长；2000.2-2006.5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0.2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7.6至2009.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9.7后，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

23. 戚后勤先生，1963年4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0年-1992年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财务科副科长，1993年-1996年7月，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财务科科长；1996.8-1999.12，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股改办副主任；1999.12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02.12-2007.4，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监事会监事；2007.4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上表中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中含公司交纳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上表中，义宝厚先生于2009年6月起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表中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数为税后金额。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馥友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6年8月		是
祁和刚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6年8月		是
胡敬东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2008年8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馥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9年7月		否
义宝厚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7月		否
纪四平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		否
金晨钟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		是
姚惠兴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04年6月		否
梁云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09年6月		否
杨世权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发贸易部总经理	2008年4月		是
	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年4月		是
许大雄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		否
姜华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		否
许之前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		否
贾成炳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副会长	2006年		是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年9月		是
刘炯天	中国矿业大学	副校长	2007年8月		是
吴跃武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2年1月		是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院长	2005年12月		是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纪四平、祁和刚、刘雨忠、刘炯天、杨世权、吴跃武、李新宝、金晨钟、姚惠兴、贾成炳、董化礼（按姓氏笔划排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炯天、吴跃武、贾成炳、董化礼（按姓氏笔划排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任艳杰、张天森、胡敬东、高道云、梁云(按姓氏笔划排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王夺穆、刘冬冬、李崇光、宣卫东（按姓氏笔划排列）等4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3. 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刘雨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李新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纪四平、金晨钟、许大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华先生为公司安监局长；同意聘任许之前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戚后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张天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5. 2009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雨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意李新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李馥友先生、义宝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董事长选举前推举董事纪四平先生为董事会临时负责人。

2009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馥友先生、义宝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9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选举董事李馥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事义宝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李新宝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李馥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6. 2009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同意张天森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选举梁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四)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22,22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527
销售人员	98
技术人员	1,782
财务人员	223
行政人员	1,5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1
大学	1,447
大专	2,601
中专	1,335
技校	4,151
高中	3,270
初中及以下	9,359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并由律师出席见证，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充分披露，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无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聘及变更董事，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目前公司董事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4 名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义务和责任。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聘及变更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 8 名监事组成（其中：4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步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 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接待股东来访与咨询以及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有关规定，能够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上海市证监局2007年10月10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等的要求；根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上海市证监局《关于印发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监管专题工作会议讲话材料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8]141号)文件精神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制订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公司于2007、2008年度先后召开了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三届13次董事会、三届18次董事会对自查、整改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公告。

2009年，公司进一步巩固、深化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确保公司治理结构高效、规范运作。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馥友	否	3	2	1	0	0	否
义宝厚	否	3	1	1	1	0	否
纪四平	否	6	4	1	1	0	否
金晨钟	否	6	5	1	0	0	否
姚惠兴	否	6	4	1	1	0	否
祁和刚	否	5	2	1	2	0	否
杨世权	否	5	2	1	2	0	否
贾成炳	是	5	4	1	0	0	否
董化礼	是	5	4	1	0	0	否
刘炯天	是	5	2	1	2	0	否
吴跃武	是	5	3	1	1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权力和职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有相关制度的充分保障。公司现有独立

董事 4 名,占董事会全体董事 1/3 以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公司调整董事、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独立董事还对公司年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关注,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开展煤炭开采、加工、销售,自营铁路运输,电力生产,铝锭生产,铝加工以及机械制修等业务,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业务。公司对现有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与关联方签署了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一系列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以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无形资产。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配备有足够数量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通过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形成了实时动态的监控机制,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依据了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的具体要求。本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认真组织开展了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工作。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管理办法》,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依法履职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监察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通过对公司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公司通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等,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和提高效益。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分为评估准备、评估实施、抽查测

	<p>试和汇总报告四个阶段。首先,成立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在认真研究内控评估文件的基础上,结合 2008 年度内控自评情况,按照中煤股份公司要求,本公司制定了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和评估表填写说明,对内控评估工作进行了精心的准备;其次,对重要流程及关键环节实施内部控制评估工作,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得到北京中天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指导、培训;第三,根据各直属单位、各职能部门自评情况进行抽查、测试;最后,依据抽查、测试结果进行评分和评价。内部控制评估工作符合相关规定。</p>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p>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按《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p>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p>公司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如下:</p> <p>会计系统控制。公司设置了独立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会计机构按照规范管理和有效内控原则,合理设置职能岗位,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权清晰、互相牵制。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模式,分子公司在根据授权范围内开展财务工作。2009 年下半年财务部成立会计核算中心,各分公司会计核算集中统一由会计核算中心核算。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并相应制定了一系列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并对现有财务制度进行了清理,部分不适用的制度已行文废止。修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现金管理办法》、《年度会计决算办法》等多项制度,形成财务制度体系,在保证财务工作合法合规、防范风险等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p> <p>账务处理程序。按照《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决算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月末结账时点流程》等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针对会计核算环节可能发生的风险点进行控制和规范,建立现金盘点和资产盘点制度。</p> <p>财务报告控制。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对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环节进行控制和规范。</p> <p>固定资产控制。为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及核算制度》、《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标准》、《大屯矿区设备管理办法》、《矿井机电管理办法》、《机电技术管理补充规定》,进一步规范资产申购、采购等流程,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系统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目标基本实现。</p> <p>预算控制。公司逐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公司财务部通过每月财务报告及非现场考核,对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同时将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财务负责人的考核依据。</p> <p>成本费用控制。公司对成本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分级责任制,制订《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暂行制度》、《财务联签暂行办法》、《公司预算开支申请、借款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公司费用报销补充规定》,对审批权限及费用预算的申请流程做出明确规定。</p> <p>财务信息系统。财务部门负责对用友财务系统的维护,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依照《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开展工作,该管理办法对操作控制、软件管理制度、硬件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备份制度等做出了具体规定。</p>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p>公司 2009 年度的运营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遵守了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控制与防范的作用。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p>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考评及激励机制按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1.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 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200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所指信息为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及其他临时公告,规定如下: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关联公司发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事件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向其追偿损失;

凡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未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向其追偿损失。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依照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受到公司处罚的相关责任人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本报告期内,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会计差错、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8 年度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市仁德路 79 号虹杨宾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3,66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56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8 月 14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8 月 15 日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市仁德路 79 号虹杨宾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8516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43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选举李馥友先生、义宝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八、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公司坚持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强化安全生产，努力提高产能；规范内部管理，全过程增收节支；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1231”发展战略实施，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企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公司重点抓了以下六项工作：

(1) 2009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中煤集团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始终坚持把安全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牢固树立安全先进理念，创新安全工作方式方法，以全面提升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水平为主线，狠抓“环境、素质、责任”建设，始终保持一种强烈的安全氛围，确保了 2009 年安全“零死亡”目标的实现。

(2) 2009 年，公司把加强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提升产能和效率作为全年工作重点，强化生产组织，合理生产布局，充分挖掘生产潜能，大幅提高生产能力，确保了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均创历史新高。2009 年，公司原煤产量 860.9 万吨，洗精煤产量 278 万吨，发电量 27.7 亿度，电解铝产量 10.7 万吨，铁路货运量完成 1,301.3 万吨。

(3) 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紧紧围绕市场需求，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增收节支，有效应对市场风险，企业经营质量明显好于预期，超额完成 2009 年全年的利润目标。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30 亿元，比上年减少 3.82 亿元，减少 4.96%；实现利润总额 12.65 亿元，比上年按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利润总额减少 0.40 亿元，减少 3.06%。

(4) 2009 年，公司始终坚持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进一步统一思想、更新观念，明确了加快发展要求和五年发展规划；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力推进“1231”战略实施，企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在新疆开发苇子沟煤矿、106 煤矿等项目进展顺利，“走出去”发展真正得以实施；姚桥矿选煤厂项目已经投入生产，孔庄矿三期改扩建项目、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等正在加紧建设中，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均圆满完成计划进度。

(5) 加强技术创新工作，坚持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率为主线，充分发挥“煤矿深部开采和资源综合利用”两个平台作用，深化科技攻关、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工作，积极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不断提高科技对发展的贡献率，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年技术投入比达 4.54%；公司提前两年完成政府下达的“十一五”节能减排考核指标，荣获行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

(6) 坚持以科学发展统领公司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把维护稳定作为事关企业发展的大事来抓，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民主管理，深化文明创建，关心职工生活，充分发挥多方优势，有效化解企业内外矛盾，形成了良好的干群和地区关系，为公司快速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火力发电、铝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 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品种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1.原煤	2,052,401,101.82	1,182,365,269.92	42.39	-8.51	22.64	减少 14.63 个百分点
2.洗煤	2,849,256,398.82	1,768,419,436.21	37.93	4.89	14.18	减少 5.06 个百分点
3.电解铝	1,122,291,626.04	1,013,938,575.41	9.65	-8.32	-18.04	增加 10.71 个百分点
4.铝加工	567,095,938.63	574,442,151.02	-1.30	-28.10	-26.20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5.其他	739,257,866.93	649,675,791.00	12.12	-0.11	-28.73	增加 35.30 个百分点
合计	7,330,302,932.24	5,188,841,223.56	29.21	-4.96	-4.62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注：原洗煤销售收入中含外购煤炭形成的销售收入 4.82 亿元。

2) 煤炭、电解铝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煤炭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	209,267.88	-12.21
上海市	180,599.72	-18.76
浙江省	30,630.93	-24.84
其他	69,667.22	74.61
合计	490,165.75	-1.17

电解铝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	102,351.45	-15.62
其他	9,877.71	788.38
合计	112,229.16	-8.32

铝加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	28,749.48	-41.36
浙江省	9,818.76	8.33
上海市	7,401.12	-42.00
其他	10,740.23	33.86
合计	56,709.59	-28.10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采购金额为 80,350.15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53.24%。

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收入总额为 239,206.55 万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32.63%。

3. 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项 目	年末金额(元)	年初金额(元)	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
货币资金	1,041,762,888.04	644,778,557.90	396,984,330.14	61.57
应收账款	134,603,322.15	56,324,889.54	78,278,432.61	138.98
其他应收款	55,692,404.56	26,675,843.87	29,016,560.69	108.77
存货	338,069,060.20	489,570,307.31	-151,501,247.11	-30.95
长期股权投资	57,100,000.00	17,900,000.00	39,200,000.00	218.99
在建工程	1,116,296,237.91	753,506,724.83	362,789,513.08	48.15
工程物资	324,328.16	2,220,922.26	-1,896,594.10	-85.40
无形资产	208,385,507.69	88,308,387.97	120,077,119.72	135.97
长期待摊费用	1,180,900.00	0.00	1,180,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02,370.17	38,421,415.11	16,780,955.06	43.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86,825.00	0.00	4,586,825.00	
预收款项	431,778,037.18	132,239,066.78	299,538,970.40	226.51
应付职工薪酬	293,953,166.70	203,998,337.79	89,954,828.91	44.10
应付利息	1,839,675.95	711,075.00	1,128,600.95	158.72
其他应付款	449,821,506.75	643,893,030.99	-194,071,524.24	-3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75,000,000.00	25,000,000.00	33.33
专项储备	103,603,950.36	61,495,305.51	42,108,644.85	68.47
未分配利润	2,730,667,732.85	1,858,412,472.85	872,255,260.00	46.94
少数股东权益	152,596,693.98	64,999,460.88	87,597,233.10	134.77

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年经营积累增加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年末在途应收煤款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所属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铝锭套期保值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存货：年末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年末库存煤炭较年初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较年初增加，为本年支付的丰沛铁路投资余款；

在建工程：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铝板带及孔庄改扩建等项目本年完成投资额增加影响所致；

工程物资：年末较年初减少，为铝板带项目领用减少；

无形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所属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探矿权增加影响；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新疆天山煤电公司的待摊费用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内退人员辞退福利影响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所属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铝锭套期保值业务期末持仓浮动盈亏影响所致；

预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年末预收煤炭销售货款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内退人员辞退福利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未到支付期的长期借款利息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年末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本年支付了部分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号机组资产款项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较年初增加，年末余额系本期期末应归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专项储备：年末较年初增加，为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未使用影响所致；

未分配利润：期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年经营积累增加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影响所致；

4. 利润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项目	本年金额(元)	上年金额(元)	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2,334,141.39	86,176,585.20	-83,842,443.81	-97.29
投资收益	-2,695,563.81	18,099,750.00	-20,795,313.81	-114.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86,825.00	0.00	-4,586,825.00	
营业外收入	16,275,808.00	5,012,483.19	11,263,324.81	224.71
少数股东损益	17,610,626.58	-27,253,696.07	44,864,322.65	-164.6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同比减少，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无此事项；

投资收益：本期同比减少，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铝锭套期保值业务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同比减少，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铝锭套期保值业务持仓浮动盈亏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同比增加，主要是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同比增加较多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同比增加，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本期经营盈利增加所致。

5.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67 万美元，公司占其总股本的 75%。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9,009 万元，负债总额 106,363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32,646 万元。报告期生产电解铝 10.7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28,153 万元，利润总额 7,935 万元。

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2,892 万元，负债总额 6,819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76,07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51,798 万元，利润总额 99,446 万元。

本期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65 万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5,787 万元，负债总额 32,983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80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6,463 万元，亏损总额 1,643 万元。

本期新设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总股本的 80%，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到位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005 万元，负债总额 5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7,000 万元。

本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公司占其总股本的 51%。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3,926 万元，负债总额 3,522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0,404 万元。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0 年根据企业面临的内外形势分析，公司各项任务十分艰巨而又繁重。一是从宏观经济形势来看，2010 年虽然世界经济反弹趋势明显，但全面复苏动力不足，直接影响贸易量增长速度，加之其他不确定因素，使我国经济将从最困难时期进入复杂时期，许多潜在的风险有可能对实体经济再次产生冲击，需要认真对待、防范风险。二是从行业形势分析，全国煤炭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山西小煤矿整合过后，产能将全面恢复，加之电力等行业进入煤炭产业，煤炭市场将出现供大于求的现象，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压力，需要公司有效应对；同时中国铝产量较快增长，与当前铝需求状况对比，2010 年铝市场也将面临较大的供应过剩压力。三是从企业内部分析，公司由于受产业规模和资源条件的制约，生产能力小，村庄搬迁压力很大，产量难于大幅提升；外部开发项目均处于启动和建设阶段，至少二到三年才能见效；为了加快项目的开发和实施进程，迫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都给公司加快发展增加了一定的难度和风险。

同时，公司也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一是国家为保持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更加注重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为国内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二是随着国内各煤炭企业发展步伐的不断加快，以及国内煤炭市场的资源整合，给公司实施“走出去”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遇。三是公司具有煤电铝运产业链综合经营的优势，煤炭生产能力重新核定获得国家煤矿安监局批复，煤炭产能已经开始提升；新疆煤矿开发项目进展顺利；高精度铝板带项目正在紧锣密鼓施工，公司新一轮发展的态势已经初步形成，将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2. 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五年，公司将加快实施“1231”发展战略，即突出一个核心业务，立足内外两地发展，实现三大目标，再造一个新大屯。突出一个核心业务，就是突出煤炭产业的发展；立足内外两地发展，一是立足大屯矿区，把基地建设好、发展好，二是积极“走出去”，跳出大屯进行创业，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实现三大目标，力争“十二五”末，公司总资产、销售收入、利润总额有较大的提高，再造一个新大屯。

3. 2010 年度经营计划及保证措施

2010 年，公司将按照五年发展规划的要求，认真抓好“1231”战略的实施，坚持“调整、改革、发展、提高”的工作方针，加快“走出去”发展步伐，内提产能，外拓发展，努力开创内外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力争全年各项安全、生产和经营指标再上一个新台阶，全面提升企业各项工作水平。

2010 年，公司的主要生产计划指标为：原煤产量 900 万吨，洗精煤产量 360 万吨，发电量 26 亿度，电解铝产量 10.2 万吨，铁路货运总量 1180 万吨，设备制修量 15000 吨。

2010 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实施五年发展规划，推进企业快速发展。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全面落实公司五年发展规划，加快战略转型、项目开发、村庄搬迁三项工作步伐，大力发展煤炭、电力、铝业、运输、劳务五大板块，认真抓好孔庄三期工程、106 煤矿、苇子沟煤矿、铝板带项目四项重点工程建设，把握机遇，全速推进，实现公司快速跨越发展。

(2) 打造本质安全企业，确保“零死亡”目标实现。以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不断推进“环境、素质、责任”三项建设，坚持“零死亡”目标的决心不变、坚持铁腕抓安全的策略不变、坚持安全质量标准化上水平的原则不变，强化安全责任、机制、措施落实，实现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文化、队伍素质三提升，积极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全年安全“零死亡”目标的实现。

(3) 加强高产高效建设, 提高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坚持“四化”、“五高”发展方向, 科学规划生产布局, 加强生产系统改造, 提高系统生产能力、装备水平、单产单进和原煤工效, 放大煤炭生产量和精煤量, 实现集中高效生产, 力争煤炭产量、单产单进、原煤工效创出三个新水平。

(4) 全面启动管理升级, 提升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全面落实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各项工作要求, 理顺管理体系, 规范管理行为, 重点实施铝业、电力、洗煤、安装维修、物资供应等板块专业化集中, 加强信息化、管理流程、管理制度、考核“四项基础管理”建设, 强化市场营销、成本控制、扭亏增盈“三个经营管理重点”,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实现管理升级。

(5) 加快推进改革步伐,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发展要求,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 大力实施组织架构、人事制度、薪酬分配等各项改革, 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和机制, 增强企业发展的动力。

(6) 大力实施科技创新,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建设创新型企业为方向, 进一步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坚持以国家级技术中心为依托, 大力推进“煤矿深部开采和资源综合利用”研发平台的建设, 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节能减排工作水平, 支撑和引领公司科学发展。

(7) 加强和谐企业建设,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以人为本、凝聚人心, 以庆祝公司开发建设 40 周年为契机, 认真组织开展“再造新大屯、再创新辉煌”主题活动, 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 切实关心职工生活和改善居住环境, 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 构建有利于发展的良好氛围。

4. 近年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近年资金需求主要用于煤炭项目投资、产业结构调整 and 资产的更新改造投资, 资金来源为自筹。

5.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 公司虽基本形成了煤电铝运产业链, 但产业链的综合经营优势没有得到最大限度地发挥和显现, 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整合;

(2) 公司煤炭资源有限, 村庄压煤比较严重, 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煤业的发展;

(3) 随着煤矿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 地压、地温、瓦斯等危害有所加大, 给安全管理带来了较大困难。

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 来规避和弱化上述风险:

(1) 公司将继续优化资源配置, 集中力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重点项目建设, 并积极拓展煤电铝运产业链, 认真抓好后续项目的前期工作, 努力做精做强煤电铝运一体化产业链, 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的优势。

(2) 公司将狠抓生产长远接续, 保持矿井持续发展, 积极采取保持采掘平衡、提高资源回收率、解放内部资源、积极寻求外控资源等方式, 增加资源量, 增强煤矿发展后劲。

(3) 公司将通过强化系统安全建设、规范管理和作业行为、深化安全文化建设、加强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建设、强化安全培训等措施加强公司安全工作, 确保安全生产。

二、报告期公司投资情况

2009年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实际完成64984.50万元。其中,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完成53190.61万元,主要用于孔庄煤矿三期改扩建项目、10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等;其中,固定资产购置、小型建筑及改造和维修计划完成11793.89万元。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公司2010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全年拟安排计划投资149885.4万元。2010年,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产业结构调整和提升生产规模方面,重点是孔庄矿井三期改扩建、10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续建、新疆106煤矿改扩建和苇子沟煤矿改扩建等4个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1480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购置、小型建筑新建及改造资金计划为35085.4万元,主要用于煤炭生产及煤炭洗选加工,坑口发电、铝业、铁路运输等方面。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二) 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收购控股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及有关资产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及有关资产的议案》,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于2005年3月24日签订了《收购协议》(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05年3月26日和、2005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根据《收购协议》,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267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电力资产净资产评估值69,956.89万元为基础,根据评估基准日至收购协议生效日期间电力资产因折旧、存货变动和在建工程新增投入等因素产生的价值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定的收购价款为62,625.29万元。该项目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完毕;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完成。鉴于签订《收购协议》时,由于7#发电机组为在建机组,在《收购协议》中约定,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约定7#发电机组资产相对应的价款,在7#电力机组获得审批文件后计入第二期收购价款,若7#发电机组在协议生效一年内未取得审批文件,则7#发电机组不纳入本次收购范围。

为避免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06年5月17日和2006年6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意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将7#发电机组纳入《收购协议》项下电力及相关资产收购范围,但7#发电机组收购价款的支付仍按照《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获得7#发电机组核准文件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同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于2005年支付30,854.65万元后,按协议规定未支付大屯煤电剩余价款(即7#发电机组价款)31,770.64万元。鉴于7#发电机组从2005年起已归公司占有和使用,且为公司带来经营收益,特别是在保障公司煤矿供电安全和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生产供电可靠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09年3月27召开的公司三届20次董事会、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09年3月28日和2009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意公司与大屯煤电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公司与大屯煤电约定,变更《收购协议》及《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中有关7#发电机组收购价款支付的约定,受让方同意在《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生效后二年内向大屯煤电支付7#发电机组收购款项31,770.64万元;作为

支付 7#发电机组的收购价款的条件，大屯煤电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大屯煤电在办理 7#发电机组核准期间，因机组未被国家核准而导致关停，将支付由此给公司造成的资产损失。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05 年 5 月 23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江苏省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5]1023 号）的要求，7#发电机组项目核准报告书已经江苏省主管部门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正履行核准审批手续，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机组的批准文件仍未获得。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收购价款 15,907 万元，尚有 15,863.64 万元的收购余款未支付。

2. 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高精度铝板带项目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三届 19 次董事会及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资建设 10 万吨/年高精度铝板带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 170,067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完成形象进度要求，完成投资 36,99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72,967 万元。

3. 孔庄矿井三期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3,173 万元，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由 105 万吨/年扩建到 180 万吨/年。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6325.8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19,379 万元。

4. 投资建设姚桥矿选煤厂项目

该项目设计年入洗原煤处理能力 300 万吨，总投资为 13,824.81 万元，已于 2009 年 10 月建成投入生产。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9,365.43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3,720.43 万元。

5. 收购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根据公司 2009 年 9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收购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关联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底全额支付收购价款 9,319.76 万元，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完成。

6. 收购新疆天山煤电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出资 5,610 万元收购了新疆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成为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新疆天山煤电有限公司负责所属 106 煤矿项目开发建设。106 煤矿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58193.32 万元。

7. 投资设立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根据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为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在新疆呼图壁县，合资期限 50 年，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4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合资公司设立后，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吨的苇子沟煤矿项目。

本报告期公司已累计出资 1.5 亿元；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于本报告期内正式设立。

8. 参股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三届 1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参股丰沛铁路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出资 560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2.95%。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3,92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出资 5,600 万元。

9. 投资组建上海大屯铝箔有限公司（暂定名）

200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上海大屯铝箔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上海铝箔”）。上海铝箔注册资本 24,680 万元，公司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22,212 万元，占上海铝箔注册资本的 90%；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468 万元，占上海铝箔注册资本的 10%。上海铝箔负责 25kt/a 超薄宽幅高精度铝箔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以及生产运营。该项目没有发生投资（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2003 年 9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0. 合作开发新疆铁列克井田项目

根据 2007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合资设立新疆中煤赛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发展总公司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新疆中煤赛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定名为准），负责投资开发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的铁列克井田项目；新疆中煤赛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发展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铁列克井田探矿权、实物资产和现金共计出资 13000 万元，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 50%。该项目没有发生投资。

11. 投资设立中煤新疆松树头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根据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疆松树头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独资设立“中煤新疆松树头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为准），开发新疆乌鲁木齐县松树头煤田资源。新设中煤新疆松树头煤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暂定为新疆乌鲁木齐县，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1. 本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0018 号）

2. 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公司以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及维简费

A.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原会计核算方法：计提上述基金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项下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属于上述基金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和

安全生产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盈余公积下的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变更后的会计核算方法:按照国家的规定提取上述基金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提取的上述基金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B.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200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008 年年初运用新的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为 247,257,803.57 元,调减 200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819,196.57 元,调减 2008 年年初盈余公积 43,566,873.29 元,调增 2008 年年初专项储备 17,128,266.29 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8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减净利润 60,648,907.32 元(全部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调增年末累计折旧 348,986,439.32 元,调减期末所得税负债 85,446,767.65 元,调增期末专项储备 61,495,305.51 元,调减期末盈余公积 65,895,363.50 元,调减期末未分配利润 259,139,613.68 元。

(2) 分部信息

A.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本集团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披露分部信息,以业务分部为主要报告形式,以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有关企业改进报告分部信息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不再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而是改按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B.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的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无影响,2008 年度分部信息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重新列报。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0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九项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28 日

次会议		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安监局长 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7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疆松树头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成立新疆分公司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9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 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经 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08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共计派发股利 72,271,800.00 元。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至报告期末, 该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09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财务信息及财务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南京召开会议,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化礼参加并主持会议, 独立董事刘炯天、董事纪四平,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李燕玉、项目经理杨薇, 公司财务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安排。此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电话会议、邮件或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多次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

经认真阅读公司编制的 2009 年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09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同意以此为基础开展 2009 年审计工作。2010 年 4 月 8 日, 审计委员会对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 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真履行审计职责, 对公司 2009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 圆满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还充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实际运行良好, 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薪酬委员会审定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本期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777,393.05 元，扣除本期上海能源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00,057.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8,412,472.85 元，再扣除 2009 年已分配的 2008 年度普通股股利 72,271,800.00 元，提取子公司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储备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850,275.06 元，2009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30,667,732.85 元，2009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29,013,381.66 元。

公司以 2009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8,407,700.00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20,605,681.66 元用于项目投资和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比率(%)
2006	144,543,600.00	485,020,949.01	29.80
2007	50,590,260.00	537,274,632.78	9.42
2008	72,271,800.00	1,035,832,765.80	6.98

注：上表中分红年度的净利润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数据。

七、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将“由于职务关系可以获取公司相关非公开信息的；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均确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公司应严格执行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披露时间,业绩快报披露的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公司应将未披露而需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其他报告事项

1. 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212号《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没有出现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没有变更信息披露刊物。

九、监事会报告

2009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对董事会各项决策、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公司财务运行和运作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与检查，从切实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充分履行监事会职责，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09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09年度，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200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2008年度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监事会意见》、《2008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意见》、《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监事会意见》、《关于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的监事会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三项议案，并充分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200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200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2009年上半年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意见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监事意见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疆松树头煤业有限公司监事意见的议案》。
200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监事意见的议案》。
200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9年，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情况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诚信勤勉、兢兢业业、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对外信息披露，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亦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9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并定期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状况的分析说明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发表了独立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执行有效，准确、完整、及时、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迄今为止，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中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09年9月收购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该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对价合理，交易的达成有利于公司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的交易，监事会也未发现任何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政府、行业定价、市场价格和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及评估值为基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和管理办法执行，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监事会检查的结果一致。

201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做好监督工作，积极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决策、守法经营，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占该公司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1	1,000,000.00	0

四、资产交易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说明

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公司对各关联方除在某些生产辅助、生活方面的服务目前尚有一定的依赖外，不存在其他的依赖，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活经营必须进行的，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之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1) 定价政策和依据：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政府或行业定价执行；无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既无政府或行业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其定价依据是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不能按上述方法确定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中介机构，原则上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价格咨询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

(2) 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

2009 年 3 月 27 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及 2009 年 4 月 27 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09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如下：

继续执行如下尚未到期的日常关联协议：

1) 2008 年 4 月 9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

2) 2008 年 4 月 9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签订的《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3) 2008 年 4 月 9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4) 2008 年 4 月 9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煤电供应协议》。

5) 2008 年 4 月 9 日与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6) 2008 年 4 月 9 日与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3) 经与各关联方协商, 以如下方式处理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及协议, 该等协议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经签署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基础:

1)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就土地使用权租赁事项于 2000 年元月 1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与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租赁期限 20 年。同时, 《租赁协议》第 1.1 条约定, 《租赁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的租金金额每两年调整一次, 调整幅度按照当时的江苏省国有土地年租金最低保护价标准执行。根据市场状况,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委托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重新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依据江苏沛县国有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修订原《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2) 2008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现已期满。根据市场状况,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委托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综合服务协议》所涉及房地产的合理租金水平进行测算, 公司在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咨询报告书(徐公会咨字[2008]第 1 号)建议价格的范围内, 参照行业和地区水平, 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的《综合服务协议》。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铝铝业有限公司就持续性交易,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签订《铝锭买卖关联交易协议》。

4) 与北京中煤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就持续性交易,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2. 2009 年日常关联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2009 年总金额	
采购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64.53	3,606.68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454.01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1.6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119.86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11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1	
	综机设备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37.93	
	外协加工	中煤五建徐州采掘机械厂	97.25	
	水及原材料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98	
接受劳务	供暖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89	17,732.43
	通信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5.82	
	医疗、井口急救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8.26	
	后勤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3.93	
	租房、会议及住宿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464.97	
	基建工程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786.56	

	设计、监理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57.45	
	基建、维修工程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1,380.70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618.21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处	476.91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处	595.7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3,610.82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91	
	井口浴室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88	
	轮班职工住宿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0.42	
租赁	土地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8.91	6,350.98
	办公场所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3.41	
	坑木场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2.59	
	综合仓库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1.63	
	生产用建筑物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1.21	
	设备租赁	山西大同新荣唐山沟煤业有限公司	33.23	
销售	煤炭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994.46	2,447.95
	电力及材料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0.35	
	电力	金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9	
	机械销售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221.55	
	设备	山西中煤平朔杨涧煤业有限公司	105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537.44	8,537.44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75,000,000.00	2003 年 7 月	2009 年 7 月	履行完毕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69,000,000.00	2002 年 11 月	2009 年 4 月	履行完毕

4. 关联收购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关联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底全额支付收购价款 9,319.76 万元，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完成。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原控股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大屯煤电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经批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所持有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并由其投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过户相关手续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毕。</p> <p>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451,191,333 股（占总股本的 62.43%），成为控股股东，其已经书面承诺：除非经中国证监会豁免，或者向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关联方转让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或者以该等股权为基础进行资产重组，在完成收购前述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本次协议收购的股份，即股权变动完成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仍会继续履行发起人股东的义务，继续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应承诺，同时相应的股改锁定期的承诺又延长了 9 个月。</p> <p>200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布《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公告》，提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p>	<p>报告期内，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p>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B53、上海证券报 168	2009 年 3 月 28 日	www.sse.com.cn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B53、上海证券报 168	2009 年 3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08 年年报摘要	证券时报 B53、B54, 上海证券报 168、169	2009 年 3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17、上海证券报 C112	2009 年 4 月 28 日	www.sse.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17、上海证券报 C112	2009 年 4 月 28 日	www.sse.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17、上海证券报 C112	2009 年 4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一季报正文	证券时报 D17、上海证券报 C112	2009 年 4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 D9、上海证券报 C15	2009 年 6 月 9 日	www.sse.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24、上海证券报 C40	2009 年 7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8、上海证券报 C14	2009 年 8 月 15 日	www.sse.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8、上海证券报 C14	2009 年 8 月 15 日	www.sse.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8、上海证券报 C14	2009 年 8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D8、上海证券报 C14	2009 年 8 月 15 日	www.sse.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6、上海证券报 C11	2009 年 9 月 11 日	www.sse.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6、上海证券报 C11	2009 年 9 月 11 日	www.sse.com.cn
关于收购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时报 D6、上海证券报 C11	2009 年 9 月 11 日	www.sse.com.cn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公告	证券时报 D4、上海证券报 C7	2009 年 10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三季报正文	证券时报 D5、上海证券报 C8	2009 年 10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0018 号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集团和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上海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能源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010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李燕玉

注册会计师：杨薇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合并	2008年12月31日 合并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公司
			(经重述)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41,762,888.04	644,778,557.90	611,856,022.54	534,689,810.88
应收票据	五(2)	427,222,228.58	444,636,181.81	160,483,407.08	182,089,493.02
应收账款	五(3)、十三(1)	134,603,322.15	56,324,889.54	915,485,427.03	632,260,339.29
预付款项	五(5)	92,061,778.10	75,577,031.66	47,026,504.90	57,183,144.53
其他应收款	五(4)、十三(2)	55,692,404.56	26,675,843.87	24,578,358.63	20,006,473.22
存货	五(6)	338,069,060.20	489,570,307.31	113,082,939.20	121,619,707.37
流动资产合计		2,089,411,681.63	1,737,562,812.09	1,872,512,659.38	1,547,848,968.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7)、十三(3)	57,100,000.00	17,900,000.00	499,058,863.95	212,282,590.25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4,710,222.30	25,816,815.58	24,710,222.30	25,816,815.58
固定资产	五(10)	4,785,959,479.86	4,747,563,422.76	3,622,767,700.52	3,563,000,624.18
在建工程	五(11)	1,116,296,237.91	753,506,724.83	1,017,093,808.66	696,875,938.13
工程物资	五(12)	324,328.16	2,220,922.26	324,328.16	2,220,922.26
无形资产	五(13)	208,385,507.69	88,308,387.97	63,640,503.12	64,447,979.5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180,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55,202,370.17	38,421,415.11	46,689,527.31	24,731,11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9,159,046.09	5,673,737,688.51	5,624,284,954.02	4,939,375,981.70
资产总计		8,338,570,727.72	7,411,300,500.60	7,496,797,613.40	6,487,224,950.01

法定代表人:李馥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 并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 并 (经重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90,00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二	4,586,825.00			
应付账款	五(18)	731,033,365.03	824,896,353.32	1,091,325,634.29	1,031,449,167.27
预收款项	五(19)	431,778,037.18	132,239,066.78	422,540,590.12	120,987,473.7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293,953,166.70	203,998,337.79	270,524,876.96	166,143,307.28
应交税费	五(21)	134,444,284.34	154,053,676.74	54,372,733.72	110,375,680.30
应付利息	五(22)	1,839,675.95	711,075.00	1,227,675.95	-
其他应付款	五(23)	449,821,506.75	643,893,030.99	415,354,819.45	628,183,38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五(25)	100,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0,000.00	7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37,456,860.95	2,134,791,540.62	2,355,346,330.49	2,132,139,01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675,450,000.00	831,000,000.00	662,000,000.00	762,000,000.00
预计负债	五(24)	524,869,297.93	453,213,050.48	524,869,297.93	449,713,05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319,297.93	1,284,213,050.48	1,186,869,297.93	1,211,713,050.48
负债合计		3,437,776,158.88	3,419,004,591.10	3,542,215,628.42	3,343,852,063.3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资本公积	五(28)	829,849,191.65	927,711,728.25	738,737,928.02	789,159,247.69
盈余公积	五(29)	361,359,000.00	356,958,942.01	361,359,000.00	356,958,942.01
专项储备	五(30)	103,603,950.36	61,495,305.51	102,753,675.30	61,495,305.51
未分配利润	五(31)	2,730,667,732.85	1,858,412,472.85	2,029,013,381.66	1,213,041,39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48,197,874.86	3,927,296,448.62	3,954,581,984.98	3,143,372,886.71
少数股东权益	五(32)	152,596,693.98	64,999,460.88		
股东权益合计		4,900,794,568.84	3,992,295,909.50	3,954,581,984.98	3,143,372,886.7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338,570,727.72	7,411,300,500.60	7,496,797,613.40	6,487,224,950.01

法定代表人: 李馥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艳杰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经重述)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33)、十三(4)	7,330,302,932.24	7,712,739,857.28	5,653,714,132.72	6,981,617,811.26
减: 营业成本	五(33)、十三(4)	5,188,841,223.56	5,439,937,219.84	4,739,380,292.43	5,687,233,61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93,264,363.26	73,965,760.51	71,558,168.81	61,273,919.92
销售费用		111,576,483.83	113,893,079.09	7,327,032.74	50,686,511.92
管理费用		622,324,571.66	642,049,366.08	593,506,918.79	613,332,314.52
财务费用-净额	五(35)	47,546,905.72	65,102,162.70	39,881,379.29	39,221,974.5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2,334,141.39	86,176,585.20	(26,420,047.67)	10,350,357.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36)	4,586,825.00			
加: 投资收益/损失	五(37)	(2,695,563.81)	18,099,750.00	701,898,652.12	17,889,308.3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57,132,854.01	1,309,715,433.86	930,379,040.45	537,408,422.6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9)	16,275,808.00	5,012,483.19	10,168,954.01	3,980,769.63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0)	8,816,828.52	10,246,663.93	8,320,918.70	9,286,568.1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89,411.42	6,589,144.51	4,578,804.17	6,202,316.81
三、利润总额		1,264,591,833.49	1,304,481,253.12	932,227,075.76	532,102,624.1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1)	297,203,813.86	295,902,183.39	39,583,227.61	97,219,518.75
四、净利润		967,388,019.63	1,008,579,069.73	892,643,848.15	434,883,105.39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亏损		10,490,676.41	15,743,70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777,393.05	1,035,832,765.80		
少数股东损益		17,610,626.58	(27,253,696.07)		
五、每股收益	五(42)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43		
稀释每股收益		1.31	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7,388,019.63	1,008,579,069.73	892,643,848.15	434,883,10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777,393.05	1,035,832,76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10,626.58	(27,253,696.07)		

法定代表人: 李馥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艳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重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5,508,235.45	8,531,368,781.89	6,684,822,503.93	7,937,428,21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a)	12,493,955.33	91,937,251.01	10,628,027.05	2,191,29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8,002,190.78	8,623,306,032.90	6,695,450,530.98	7,939,619,51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0,994,569.36	4,255,427,128.89	3,401,243,233.46	3,291,780,07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1,733,139.57	1,425,785,639.95	1,475,746,999.77	1,320,550,29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9,691,485.20	960,002,723.84	759,767,576.49	1,354,476,14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b)	353,716,192.95	343,235,537.88	251,619,302.22	697,830,02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6,135,387.08	6,984,451,030.56	5,888,377,111.94	6,664,636,53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4a)、十三(6a)	1,851,866,803.70	1,638,855,002.34	807,073,419.04	1,274,982,97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7,117.93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44,111.19	18,099,750.00	701,351,534.19	17,889,30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6,995.72	36,292,709.09	8,665,097.46	36,303,096.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c)		3,287,0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1,106.91	57,679,529.09	711,863,749.58	404,192,40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870,659.59	1,024,059,273.46	906,179,568.34	952,726,08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00,000.00	16,800,000.00	189,200,000.00	376,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4b)	124,159,430.48		149,297,593.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d)	25,994,60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224,692.03	1,040,859,273.46	1,244,677,161.71	1,329,526,08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903,585.12)	(983,179,744.37)	(532,813,412.13)	(925,333,67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364,000,000.00		16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364,000,000.00		1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000,000.00	489,000,000.00	7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633,211.35	125,486,761.98	119,748,184.03	91,380,23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633,211.35	614,486,761.98	194,748,184.03	141,380,23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33,211.35)	(250,486,761.98)	(194,748,184.03)	20,619,76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20)	(157,916.63)		
五、现金净增加额	五(44c)、十三(6b)	399,329,940.03	405,030,579.36	79,511,822.88	370,269,061.53
加: 年初现金余额	五(44c)、十三(6b)	601,284,673.58	196,254,094.22	491,195,925.23	120,926,863.70
六、年末现金余额	五(44c)、十三(6b)	1,000,614,613.61	601,284,673.58	570,707,748.11	491,195,925.23

法定代表人:李馥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008 年度经重述)		722,718,000.00	789,159,247.69	357,037,504.76		1,203,247,266.09	92,253,156.95	3,164,415,175.49
会计政策变更	二(30)			(43,566,873.29)	17,128,266.29	(220,819,196.57)		(247,257,803.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3)		138,552,480.56			(65,769,791.93)		72,782,688.63
2008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经重述)		722,718,000.00	927,711,728.25	313,470,631.47	17,128,266.29	916,658,277.59	92,253,156.95	2,989,940,060.55
2008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1,035,832,765.80	(27,253,696.07)	1,008,579,069.7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43,488,310.54		(43,488,310.54)		
对股东的分配						(50,590,260.00)		(50,590,260.00)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五(30)				140,400,000.00			140,400,000.00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96,032,960.78)			(96,032,960.78)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经重述)		722,718,000.00	927,711,728.25	356,958,942.01	61,495,305.51	1,858,412,472.85	64,999,460.88	3,992,295,909.50
200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经重述)		722,718,000.00	927,711,728.25	356,958,942.01	61,495,305.51	1,858,412,472.85	64,999,460.88	3,992,295,909.50
2009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949,777,393.05	17,610,626.58	967,388,019.6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19,005,398.04	19,005,398.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0,275.06	(850,275.06)	50,981,208.48	50,981,208.4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4,400,057.99		(4,400,057.99)		
对股东的分配						(72,271,800.00)		(72,271,800.00)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五(30)				154,960,344.00			154,960,344.00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113,701,974.21)			(113,701,974.21)
其他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3)		(93,197,593.37)					(93,197,593.37)
其他			(4,664,943.23)					(4,664,943.23)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829,849,191.65	361,359,000.00	103,603,950.36	2,730,667,732.85	152,596,693.98	4,900,794,568.84

法定代表人:李馥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08年度经重述)	722,718,000.00	789,159,247.69	357,037,504.76	-	1,093,056,053.22	2,961,970,805.67
会计政策变更			(43,566,873.29)	17,128,266.29	(220,819,196.57)	(247,257,803.57)
200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789,159,247.69	313,470,631.47	17,128,266.29	872,236,856.65	2,714,713,002.10
2008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434,883,105.39	434,883,105.3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43,488,310.54		(43,488,310.54)	
对股东的分配					(50,590,260.00)	(50,590,260.00)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140,400,000.00		140,400,000.00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96,032,960.78)		(96,032,960.78)
200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经重述)	722,718,000.00	789,159,247.69	356,958,942.01	61,495,305.51	1,213,041,391.50	3,143,372,886.71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789,159,247.69	356,958,942.01	61,495,305.51	1,213,041,391.50	3,143,372,886.71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892,643,848.15	892,643,848.1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4,400,057.99		(4,400,057.99)	
对股东的分配					(72,271,800.00)	(72,271,800.00)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154,960,344.00		154,960,344.00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113,701,974.21)		(113,701,974.21)
其他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0,421,319.67)				(50,421,319.67)
200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738,737,928.02	361,359,000.00	102,753,675.30	2,029,013,381.66	3,954,581,984.98

法定代表人:李馥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集团”)、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30,151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3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40,151 万元。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15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共计送转股 32,120.80 万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72,271.80 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9 号文《关于上海大屯能源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1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对价股份,共 3,300 万股企业法人股。

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自 2009 年 1 月 25 日起,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股全部获得上交所上市流通权。大屯煤电集团作为唯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大屯煤电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36 个月内(2009 年 1 月 25 日之前)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2006 年 8 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重组改制设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944 号文《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15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批准,中煤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60.35%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08%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煤集团,并将其投入中煤能源。上述行为完成后,中煤能源成为持有本公司 62.43%股权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毕。同时,中煤能源承诺:除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或者向中煤能源控制之关联方转让中煤能源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或者以该等股权为基础进行资产重组,在获得上述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09 年 10 月 19 日之前),中煤能源将继续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

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煤能源持有的本公司 45,119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至此,本公司的全部流通股股份均已解除限售事宜。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铝材、铸造铝材加工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48,045,179.32 元。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从银行或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煤能源取得所需的资金支持。中煤能源已确认将继续为本公司提供持续的资金上的支持,以使本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而不至于大规模缩减经营规模。本公司董事确信本公司将会持续经营,因此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是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列示为流动负债，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确定。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	0-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11) 存货

(a)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其他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 年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4)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井巷工程、机器设备、铁路、运输工具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大屯煤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除井巷工程外，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5 年	3%-5%	2.11%至 19.4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30 年	3%-5%	3.17%至 4.85%
机器设备	4-18 年	3%-5%	5.28%至 24.25%
铁路	30 年	3%	3.23%
运输工具及其他	5-10 年	3%-5%	9.50%至 19.40%

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大屯煤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c)软件

软件按照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d)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探矿权在转为采矿权并进行摊销前，每年需就其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1)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并销售煤炭、电解铝、铝制品及其他产品。煤炭、电解铝、铝制品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予以确认。

(b)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

(c)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财政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且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8)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维简费和安全生产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按原煤产量每吨 6 元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按原煤产量每吨 12 元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安全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a) 分部信息		无	-
<p>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本集团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披露分部信息，以业务分部为主要报告形式，以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p> <p>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有关企业改进报告分部信息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不再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而是改按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p> <p>2008 年度分部信息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重新列报。</p>	<p>此项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所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集团内部审批机构批准。</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b) 安全费用和维简费的会计处理			
<p>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本集团对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在编制时采用以下方法进行核算：</p> <p>提取上述基金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集团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及安全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盈余公积下的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p>	<p>此项变更经公司四届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p>	<p>A. 对 2008 年初股东权益影响：</p> <p>a. 减少 2008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p> <p>b. 减少 2008 年度期初盈余公积</p>	<p>220,819,196.57</p> <p>43,566,873.29</p>

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c. 增加 2008 年期初专项储备 17,128,266.29

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关于安全生产费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对上述基金改用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按照国家的规定提取上述基金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提取的上述基金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p> <p>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要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p>	<p>此项变更经公司四届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p>	<p>B. 对 200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p> <p>a. 增加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折旧</p> <p>b. 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所得税负债</p> <p>c. 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p> <p>d. 增加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储备</p> <p>e. 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p> <p>f. 增加 2008 年度营业成本</p> <p>g. 减少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p> <p>h. 减少 2008 年度净利润： 其中：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p>	<p>348,986,439.32</p> <p>85,446,767.65</p> <p>65,895,363.50</p> <p>61,495,305.51</p> <p>259,139,613.68</p> <p>85,654,448.75</p> <p>25,005,541.43</p> <p>60,648,907.32</p> <p>60,648,907.32</p>

(3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ii) 非流动资产的减值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非流动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iii)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

(iv)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三 税项

(1)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及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及 5%
资源税	按自产原煤的销量计算缴纳	2.5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按原煤销售收入与开采回采系数的乘积计算缴纳	1%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

(i) 本公司之上海总机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沪税普所[2001]2 号批准，原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发[2007]39 号及财税[2008]21 号文件，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200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根据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本公司下属的江苏分公司和上海总机构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合并纳税政策。

(ii)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系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徐沛国税)惠字[2005]第 2 号文，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发[2007]39 号及财税[2008]21 号文件，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属于原适用 33% 的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将继续按原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的首个获利年度为 2007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对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实行减半征收，实际税率为 12.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a)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江苏省沛县	商品流通	1,000 万元	煤炭销售及国内贸易	有限责任	王红新	677603110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鸿新煤业”)	直接控股	新疆自治区	采掘业	50,000 万元	煤炭开采及销售	有限责任	王正忠	693433705
	年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 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 余额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鸿新煤业	150,000,000.00	-	80%	80%	是	20,000,000.00	-	-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四方铝业”)	直接控股	江苏省徐州市	制造业	4,065 万元	铝材、铸造铝材加工及销售	有限责任	张毅勤	739445649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江苏省徐州沛县大屯矿区	制造业	2,967 万美元	生产销售铝锭、铝棒、铝板材等铝制品及碳素阳极	有限责任	纪四平	741312765

	年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 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四方铝业	93,197,593.37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184,182,590.25	-	75%	75%	是	81,615,485.50	-	-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煤能源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天山煤电”)	直接控股	新疆自治区	煤炭行业	110,000,000.00	煤炭洗选、加工；机电设备制造、维修。	有限责任	施锦超	679250507

	年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 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 余额
天山煤电	56,100,000.00	-	51%	51%	是	50,981,208.48	-	-

(2)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a)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本期净亏损
四方铝业(i)	28,038,673.79	(24,335,369.59)
天山煤电(ii)	104,043,282.62	
鸿新煤业(iii)	170,000,000.00	

(i) 四方铝业为本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附注四(3))。

(ii) 天山煤电为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购买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 2009 年度净损益不需纳入本年度合并范围(附注四(4))。

(iii) 鸿新煤业为 2009 年 10 月本公司与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子公司(附注四(1)(a))。

(b)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上海大屯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i)	2,841,719.89	806,533.08

(i) 上海大屯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清算撤销，从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		
			收入	净亏损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方铝业(a)	四方铝业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中煤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中煤集团	519,916,062.30	(10,490,676.41)	15,286,597.81

(a) 四方铝业

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持有的四方铝业 100% 的权益。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09 年 10 月 19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四方铝业控制权的日期。

(i)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成本 -	
支付的现金	93,197,593.37
合并成本合计	93,197,593.37
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42,776,273.70)
调整资本公积金额	50,421,319.67

(ii) 四方铝业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135,805.25	3,410,508.07
应收款项	80,553,388.66	64,573,173.65
存货	74,384,540.20	69,125,593.03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	1,100,000.0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55,010,817.76	162,698,879.31
无形资产	20,865,654.76	23,860,40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1,891.12	6,831,891.12
减：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款项	(185,822,501.66)	(133,628,731.16)
应付职工薪酬	(23,283,322.39)	(37,432,735.86)
其他流动负债	-	(3,500,000.00)
净资产	42,776,273.70	57,038,986.61

(iii) 四方铝业 2008 年度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亏损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519,916,062.30	989,986,843.14
净亏损	10,490,676.41	15,743,70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5,286,597.81	54,614,121.67
现金流量净额	(274,702.82)	(32,911,500.42)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山煤电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农六师”)收购了其拥有的天山煤电 51% 的权益。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系本公司取得天山煤电实质控制权的日期。

(i)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合并成本 -	
支付的现金	56,1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6,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6,100,000.00)
商誉	-

(ii) 天山煤电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5,138,162.89	25,138,162.89
应收款项	10,669,646.68	10,669,646.68
存货	2,111,939.32	2,111,939.3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9,995,784.50	94,039,067.12
无形资产	3,959,700.44	3,959,70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1,885.98	2,161,88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0,900.00	1,180,900.00
减：长期借款	(13,450,000.00)	(13,450,000.00)

应付款项	(21,276,124.72)	(21,276,124.72)
应付职工薪酬	(491,895.09)	(491,895.09)
净资产	110,000,000.00	104,043,282.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53,900,000.00)	(50,981,208.48)
取得的净资产	56,100,000.00	53,062,074.14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56,100,000.00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	(25,138,162.8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961,837.11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天山煤电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产生评估增值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其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以工程量为基础，套用中国煤炭协会颁发的《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以及原国家煤炭工业局颁发的《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概算指标》并调至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水平,然后进行取费得出工程造价。

(2) 分别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5年期利率计算资金成本。

(3) 根据资产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和相关部门规定的等级评分标准确定成新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经重述)		
	外币 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人民币	-	-	156,742.56	-	-	111,548.33
			156,742.56			111,548.33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	-	999,104,516.20	-	-	600,256,142.26
美元	46,444.16	6.8282	317,130.01	46,444.16	6.8346	317,427.26
			999,421,646.21			600,573,569.52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	-	42,184,499.27	-	-	44,093,440.05
			42,184,499.27			44,093,440.05
			1,041,762,888.04			644,778,557.9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1,148,274.43			43,493,884.32

2009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1,148,274.43 元(2008年12月31日：43,493,884.32 元)主要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7,222,228.58	444,636,181.81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且所有的应收票据均于 1 年内到期。

(3) 应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收账款	140,129,423.73	59,630,625.19
减：坏账准备	(5,526,101.58)	(3,305,735.65)
	134,603,322.15	56,324,889.54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一年以内	134,669,168.91	58,849,343.49
一到二年	1,995,637.11	270,948.59
二到三年	190,845.13	1,487.16
三到四年	2,601,977.60	45,494.41
四到五年	86,053.77	62,344.15
五年以上	585,741.21	401,007.39
	140,129,423.73	59,630,625.19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87,530,566.53	62.46%	(2,911,160.65)	3.33%	19,922,378.21	33.41%	(692,028.91)	3.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48,359,926.88	34.51%	(2,402,994.42)	4.97%	39,708,246.98	66.59%	(2,613,706.74)	6.58%
其他不重大	4,238,930.32	3.03%	(211,946.51)	5.00%	-	-	-	-
	140,129,423.73	100%	(5,526,101.58)	13.29%	59,630,625.19	100%	(3,305,735.65)	5.54%

(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	87,530,566.53	(2,911,160.65)	3.33%	(i)
其他不重大	4,238,930.32	(211,946.51)	5.00%	(i)
	<u>91,769,496.85</u>	<u>(3,123,107.16)</u>		

(i) 本集团结合账龄及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对其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d)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7,373,953.06	97.96%	(1,677,904.64)	3.54%	38,926,965.28	98.04%	(2,112,535.81)	5.43%
一到二年	121,037.11	0.25%	(12,103.71)	10.00%	270,948.59	0.68%	(27,094.86)	10.00%
二到三年	190,845.13	0.40%	(57,253.54)	30.00%	1,487.16	0.00%	(446.15)	30.00%
三到四年	2,296.60	0.00%	(1,148.30)	50.00%	45,494.41	0.11%	(22,747.21)	50.00%
四到五年	86,053.77	0.18%	(68,843.02)	80.00%	62,344.15	0.16%	(49,875.32)	80.00%
五年以上	585,741.21	1.21%	(585,741.21)	100%	401,007.39	1.01%	(401,007.39)	100%
	48,359,926.88	100%	(2,402,994.42)	4.97%	39,708,246.98	100%	(2,613,706.74)	6.58%

(e)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f) 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煤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15,309,944.00	(765,497.20)	195,256.80	(9,762.84)

(g)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A 公司	第三方	47,892,392.42	一年以内	34.17%
B 公司	第三方	15,595,260.00	一年以内	11.13%
C 公司	第三方	13,309,944.00	一年以内	9.50%
D 公司	第三方	5,677,678.36	一年以内	4.05%
E 公司	第三方	5,055,291.75	一年以内	3.61%
		87,530,566.53		62.46%

(h)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徐州金屯房产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7,560.90	0.01%	-	-	-
山西中煤杨涧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94,500.00	0.07%	-	-	-
平朔煤业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3,309,944.00	9.50%	-	-	-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000,000.00	1.43%	195,256.80	0.33%	(9,762.84)
		15,412,004.90	11.01%	195,256.80	0.33%	(9,762.84)

(i) 应收账款中无外币余额。

(4)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代垫款	10,828,939.46	4,440,449.88
保证金及抵押金	38,865,257.38	19,842,216.45
备用金	4,599,756.28	3,150,441.02
其他	9,758,166.97	4,743,091.18
	64,052,120.09	32,176,198.53
减：坏账准备	(8,359,715.53)	(5,500,354.66)
	55,692,404.56	26,675,843.87

(a)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一年以内	43,443,111.32	10,818,038.86
一到二年	828,193.80	16,580,227.98
二到三年	16,244,460.24	1,852,957.00
三到四年	1,203,707.02	156,931.02
四到五年	155,372.46	166,128.91
五年以上	2,177,275.25	2,601,914.76
	64,052,120.09	32,176,198.53

(b)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35,039,389.13	54.70%	(4,806,000.00)	13.72%	16,020,000.00	49.79%	(1,602,000.00)	1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29,012,730.96	45.30%	(3,553,715.53)	12.25%	16,156,198.53	50.21%	(3,898,354.66)	24.13%
	64,052,120.09	100%	(8,359,715.53)	13.05%	32,176,198.53	100%	(5,500,354.66)	17.05%

(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	35,039,389.13	(4,806,000.00)	13.72%	(i)
	<u>35,039,389.13</u>	<u>(4,806,000.00)</u>		

(i) 本集团结合账龄及与对方公司业务情况，对其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4,423,722.19	84.18%	(500,131.82)	2.05%	10,818,038.86	66.96%	(510,804.58)	5%
一到二年	828,193.80	2.86%	(82,819.38)	10%	560,227.98	3.47%	(29,131.59)	5%
二到三年	224,460.24	0.77%	(67,338.07)	30%	1,852,957.00	11.47%	(567,040.64)	30%
三到四年	1,203,707.02	4.15%	(601,853.51)	50%	156,931.02	0.97%	(77,465.51)	50%
四到五年	155,372.46	0.54%	(124,297.50)	80%	166,128.91	1.03%	(111,997.58)	67%
五年以上	2,177,275.25	7.50%	(2,177,275.25)	100%	2,601,914.76	16.10%	(2,601,914.76)	100%
	<u>29,012,730.96</u>	<u>100%</u>	<u>(3,553,715.53)</u>	<u>12.25%</u>	<u>16,156,198.53</u>	<u>100%</u>	<u>(3,898,354.66)</u>	<u>24.13%</u>

(e)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f)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2008 年 12 月 31 日: 无)。

(g)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期货保证金	第三方	19,019,389.13	一年以内	29.69%
A 单位	第三方	16,020,000.00	二到三年	25.01%
B 公司	第三方	1,894,640.86	一年以内	2.96%
C 公司	第三方	1,571,379.07	一年以内	2.45%
D 公司	第三方	1,544,144.60	一年以内	2.41%
		<u>40,049,553.66</u>		<u>62.52%</u>

(h)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088,884.48	2.00%	(54,444.24)	-	-	-
山西大同新荣唐山沟煤业有限公司(“唐山沟煤业”)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	-	-	166,134.15	0.52%	(8,306.71)
		<u>1,088,884.48</u>	<u>2.00%</u>	<u>(54,444.24)</u>	<u>166,134.15</u>	<u>0.52%</u>	<u>(8,306.71)</u>

(i) 其他应收款无外币余额。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89,640,767.69	97.37%	75,271,515.23	99.59%
一到二年	2,274,657.40	2.47%	166,779.03	0.22%
二到三年	-	0.00%	111,080.00	0.15%
三年以上	146,353.01	0.16%	27,657.40	0.04%
	<u>92,061,778.10</u>	<u>100%</u>	<u>75,577,031.66</u>	<u>100%</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2,421,010.41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 305,516.43 元), 主要为预付周转金及押金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A 公司	第三方	13,246,870.97	14.38%	2009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B 公司	第三方	5,722,991.24	6.22%	2009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C 公司	第三方	5,448,000.00	5.92%	2009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D 公司	第三方	5,174,972.15	5.62%	2009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E 公司	第三方	3,535,068.83	3.84%	2009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u>33,127,903.19</u>	<u>35.98%</u>		

(c)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d) 预付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988,400.00	2.16%	-	-	-	-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	0.00%	-	1,340,000.00	1.69%	-
大屯煤电集团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	0.00%	-	36,002.99	0.05%	-
		<u>1,988,400.00</u>	<u>2.16%</u>	<u>-</u>	<u>1,376,002.99</u>	<u>1.74%</u>	<u>-</u>

(e) 预付款项中无外币余额。

(6) 存货**(a) 存货分类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170,143,956.27	(508,770.01)	169,635,186.26	216,536,536.73	(43,139,769.89)	173,396,766.84
在产品	111,270,961.30	-	111,270,961.30	134,924,948.82	(36,419,829.55)	98,505,119.27
库存商品	54,615,864.67	-	54,615,864.67	226,293,575.55	(9,053,960.19)	217,239,615.36
其他	2,547,047.97	-	2,547,047.97	428,805.84	-	428,805.84
	<u>338,577,830.21</u>	<u>(508,770.01)</u>	<u>338,069,060.20</u>	<u>578,183,866.94</u>	<u>(88,613,559.63)</u>	<u>489,570,307.31</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3,139,769.89)	-	2,121,100.00	40,509,899.88	(508,770.01)
在产品	(36,419,829.55)	-	-	36,419,829.55	-
库存商品	(9,053,960.19)	-	-	9,053,960.19	-
	<u>(88,613,559.63)</u>	<u>-</u>	<u>2,121,100.00</u>	<u>85,983,689.62</u>	<u>(508,770.01)</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 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 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材料账面价值的差额	以前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上升	1.25%

(7) 长期股权投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联营企业(a)	56,000,000.00	16,800,00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b)	<u>1,100,000.00</u>	<u>1,707,497.80</u>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607,497.80)
	<u>57,100,000.00</u>	<u>17,900,000.00</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8 年	本年减少	2009 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12 月 31 日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	权益法	56,000,000.00	16,800,000.00	39,200,000.00	56,000,000.00	22.95%	22.95%	不适用	-	-
			<u>16,800,000.00</u>	<u>39,200,000.00</u>	<u>56,000,000.00</u>				<u>-</u>	<u>-</u>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8 年	本年减少	2009 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0.010%	0.010%	不适用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0.012%	0.012%	不适用	-	-	-
鑫星轻金属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607,497.80	607,497.80	(607,497.80)	-	-	-	不适用	-	-	-
			<u>1,707,497.80</u>	<u>(607,497.80)</u>	<u>1,100,000.00</u>				<u>-</u>	<u>-</u>	<u>-</u>

(注)鑫星轻金属有限公司于 2003 年进入破产清算, 于 2009 年清算完毕, 共返还股本及红利 3,140,000.00 元。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u>(607,497.80)</u>	<u>-</u>	<u>607,497.80</u>	<u>-</u>

(8) 对联营企业投资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联营企业 - 丰沛铁路	有限公司	江苏省 徐州市	王天宁	68354276-4	货运	244,000,000.00	22.95%	22.95%	442,041,712.67	198,041,712.67	244,000,000.00	-	-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其原价及累计折旧的情况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32,739,445.43	-	32,739,445.43
累计折旧	(6,922,629.85)	(1,106,593.28)	(8,029,223.13)
账面价值	25,816,815.58	(1,106,593.28)	24,710,222.30

2009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 1,106,593.28 元(2008 年度计提 1,021,470.22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009 年度本集团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其中：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7,369,752,655.53	603,707,952.67	230,256,975.63	(66,462,787.35)	7,906,997,820.85
房屋、建筑物	1,190,709,641.96	54,076,197.78	47,219,313.91	(4,489,245.96)	1,240,296,593.78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 设施	391,691,336.17	106,950,719.34	70,551,322.57	(475,323.76)	498,166,731.75
井巷工程	1,181,021,552.38	79,804,821.25	-	-	1,260,826,373.63
机器设备	4,108,952,354.60	338,412,574.23	110,418,309.06	(58,347,033.12)	4,389,017,895.71
铁路	247,023,264.37	-	-	-	247,023,264.37
运输工具及其他	250,354,506.05	24,463,640.07	2,068,030.09	(3,151,184.51)	271,666,961.61
累计折旧合计	(2,622,189,232.77)	(556,720,196.80)		57,871,088.58	(3,121,038,340.99)
房屋、建筑物	(183,643,930.18)	(38,508,243.55)	-	1,458,265.43	(220,693,908.3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 设施	(164,009,106.47)	(25,193,286.37)	-	192,743.04	(189,009,649.80)
井巷工程	(387,509,233.43)	(45,977,248.81)	-	-	(433,486,482.24)
机器设备	(1,585,268,690.39)	(410,618,913.58)	-	53,434,702.80	(1,942,452,901.17)
铁路	(183,045,742.11)	(7,627,492.20)	-	-	(190,673,234.31)
运输工具及其他	(118,712,530.19)	(28,795,012.29)	-	2,785,377.31	(144,722,165.17)
账面净值合计	4,747,563,422.76				4,785,959,479.86
房屋、建筑物	1,007,065,711.78				1,019,602,685.48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 设施	227,682,229.70				309,157,081.95
井巷工程	793,512,318.95				827,339,891.39
机器设备	2,523,683,664.21				2,446,564,994.54
铁路	63,977,522.26				56,350,030.06
运输工具及其他	131,641,975.86				126,944,796.44

2009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554,668,732.36 元(2008 年度经重述: 504,111,585.26 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230,256,975.63 元(2008 年度: 597,710,825.13 元)。

2009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专项储备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445,037,222.58 元、404,394.00 元、18,022,518.39 元及 91,162,476.05 元 (2008 年度经重述: 402,055,533.29 元、432,536.46 元、16,445,593.44 元及 85,177,922.07 元)。

(b)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约为 225,700,259.35 元(原价 250,164,932.24 元) 的房屋、建筑物(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86,346,585.43 元、原价 200,871,792.77 元)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建筑物	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2010 年

(11) 在建工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铝板带建设项目	729,670,239.96	-	729,670,239.96	359,775,288.25	-	359,775,288.25
孔庄煤矿三期改扩建工程	193,787,775.83	-	193,787,775.83	130,529,561.11	-	130,529,561.11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	46,531,043.23	-	46,531,043.23	-	-	-
内部成台制造工程	30,793,428.88	-	30,793,428.88	42,423,437.52	-	42,423,437.52
维检工程及设备	28,273,937.29	-	28,273,937.29	20,194,820.33	-	20,194,820.33
铝厂余热发电项目	22,079,428.55	-	22,079,428.55	21,174,657.12	-	21,174,657.12
孔庄煤矿 35KV 变电所	19,942,539.81	-	19,942,539.81	18,592,610.81	-	18,592,610.81
姚桥主井 35KV 变电所整体改造	7,551,785.15	-	7,551,785.15	-	-	-
孔庄生活污水处理站	5,312,519.75	-	5,312,519.75	-	-	-
徐庄风井污水深度处理	2,087,867.70	-	2,087,867.70	-	-	-
天山煤电五家渠热电厂工程	1,361,361.84	-	1,361,361.84	-	-	-
110KV 站 110KV 部分改造	553,600.00	-	553,600.00	553,600.00	-	553,600.00
2*300MW 煤矸石综合利用机组项目	310,000.00	-	310,000.00	310,000.00	-	310,000.00
江苏分公司培训中心	155,052.00	-	155,052.00	155,052.00	-	155,052.00
姚桥煤矿选煤厂建设项目	-	-	-	43,547,246.47	-	43,547,246.47
输煤系统	-	-	-	37,438,598.71	-	37,438,598.71
博斯特机加工厂房(延伸段)	-	-	-	14,748,157.25	-	14,748,157.25
电厂生产补充水处理系统	-	-	-	12,005,960.63	-	12,005,960.63
中心选煤厂新建综合办公楼	-	-	-	5,998,844.12	-	5,998,844.12
发电厂 791 线路建造工程	-	-	-	5,301,416.00	-	5,301,416.00
姚桥生活污水深度处理工程	-	-	-	1,020,896.11	-	1,020,896.11
资源综合利用机组	-	-	-	690,906.00	-	690,906.00
其他	27,885,657.92	-	27,885,657.92	39,045,672.40	-	39,045,672.40
	<u>1,116,296,237.91</u>	<u>-</u>	<u>1,116,296,237.91</u>	<u>753,506,724.83</u>	<u>-</u>	<u>753,506,724.83</u>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 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 额	本年借 款费用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铝板带建设项目	1,700,670,000.00	359,775,288.25	369,894,951.71	-	-	729,670,239.96	42.90%	43.00%	-	-	不适用	自筹
孔庄煤矿三期改 扩建工程	531,730,500.00	130,529,561.11	63,258,214.72	-	-	193,787,775.83	36.45%	36.00%	34,196,624.31	21,609,042.18	6.07%	借款
106 煤矿改扩建项 目	581,933,200.00	-	46,531,043.23	-	-	46,531,043.23	8.00%	8.00%	-	-	不适用	自筹
		<u>490,304,849.36</u>	<u>479,684,209.66</u>	<u>-</u>	<u>-</u>	<u>969,989,059.02</u>			<u>34,196,624.31</u>	<u>21,609,042.18</u>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c) 重大在建工程于2009年12月31日的工程进度分析如下:

	工程进度	备注
铝板带建设项目	43.00%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孔庄煤矿三期改扩建工程	36.00%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	8.00%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12) 工程物资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2,220,922.26	489,901,487.79	(491,798,081.89)	324,328.16

(13) 无形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111,977,882.04	124,978,814.81	(2,976,947.90)	233,979,748.95
土地使用权	51,704,682.04	3,999,922.40	(2,976,947.90)	52,727,656.54
采矿权	60,273,200.00	-	-	60,273,200.00
探矿权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软件	-	978,892.41	-	978,892.41
累计摊销合计	(23,669,494.07)	(2,339,855.28)	415,108.09	(25,594,241.26)
土地使用权	(6,578,437.14)	(1,070,243.35)	415,108.09	(7,233,572.40)
采矿权	(17,091,056.93)	(1,123,797.54)	-	(18,214,854.47)
探矿权	-	-	-	-
软件	-	(145,814.39)	-	(145,814.39)
账面净值合计	88,308,387.97			208,385,507.69
土地使用权	45,126,244.90			45,494,084.14
采矿权	43,182,143.07			42,058,345.53
探矿权	-			120,000,000.00
软件	-			833,078.02

2009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2,270,997.32 元(2008 年度: 2,051,638.64 元)。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修路款	-	1,162,500.00	(112,500.00)	1,050,000.00	不适用
其他	-	145,095.00	(14,195.00)	130,900.00	不适用
	-	1,307,595.00	(126,695.00)	1,180,900.0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可抵扣亏损	7,611,452.31	52,619,297.77	5,115,250.87	40,922,006.98
开办费	-	-	292,682.99	2,341,463.90
内退福利	55,217,585.84	224,065,148.74	36,849,094.05	160,858,882.14
资产减值准备	2,606,173.00	10,914,477.60	13,117,351.94	96,412,319.77
股权投资差额	911,408.75	3,645,635.00	911,408.75	3,645,635.00
公允价值变动	573,353.13	4,586,825.00	-	-
预计负债	3,418,427.23	14,841,594.59	-	-
预提及暂估费用	-	-	735,308.45	3,586,800.00
	<u>70,338,400.26</u>	<u>310,672,978.70</u>	<u>57,021,097.05</u>	<u>307,767,107.79</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15,136,030.09	61,112,435.42	12,892,644.18	53,890,233.81
预计负债	-	-	2,746,412.82	13,396,877.76
内部销售未实现 亏损	-	-	2,960,624.94	11,842,499.78
	<u>15,136,030.09</u>	<u>61,112,435.42</u>	<u>18,599,681.94</u>	<u>79,129,611.35</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409,467.16	-
可抵扣亏损	105,109,314.81	67,585,548.48
	<u>123,518,781.97</u>	<u>67,585,548.48</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0	15,706,819.91	15,706,819.91
2011	23,859,136.58	23,859,136.58
2012	15,519,942.77	15,519,942.77
2013	12,499,649.22	12,499,649.22
2014	37,523,766.33	-
	<u>105,109,314.81</u>	<u>67,585,548.48</u>

(e)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36,030.09)	(18,599,68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36,030.09	18,599,681.9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55,202,370.17	38,421,415.11

(16)资产减值准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806,090.31	6,497,252.08	(1,417,525.28)	-	13,885,817.11
其中：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3,305,735.65	2,538,762.48	(318,396.55)	-	5,526,101.58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500,354.66	3,958,489.60	(1,099,128.73)	-	8,359,715.53
存货跌价准备	88,613,559.63	-	(2,121,100.00)	(85,983,689.62)	508,770.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准备	607,497.80	-	-	(607,497.80)	-
	<u>98,027,147.74</u>	<u>6,497,252.08</u>	<u>(3,538,625.28)</u>	<u>(86,591,187.42)</u>	<u>14,394,587.12</u>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币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信用借款	人民币	90,000,000.00	100,000,000.00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18%(2008 年 12 月 31 日：7.58%)。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347,044,048.27	447,230,528.76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159,266,047.21	149,181,031.11
应付设备款	118,208,189.96	130,107,186.81
应付修理费	25,649,036.86	36,249,421.55
应付劳务费	16,471,854.50	19,109,460.11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460,647.16	1,109,454.95
应付电力公司五项基金	38,631,901.72	4,815,852.08
其他	25,301,639.35	37,093,417.95
	<u>731,033,365.03</u>	<u>824,896,353.32</u>

(a)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8,446,293.58	19,421,467.52

(b)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大屯煤电集团	-	59,727,456.00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17,948,864.76	20,972,960.67
上海虹杨宾馆	-	958,360.30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539,367.0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2,990,507.89	2,786,347.75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处	1,452,018.12	-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处	4,890,034.63	333,307.27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11,830,645.51	10,576,974.00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8,027,393.81	13,190,708.29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226,263.79	12,163,674.77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446,453.37	1,312,621.77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77,908.83	3,777,908.83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19,336.96	61,194.00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6,784.00	470,060.00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526,000.00	2,948,629.92
	<u>66,032,211.67</u>	<u>133,819,570.57</u>

(c)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60,378,132.45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 79,873,916.28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及设备款,鉴于相关工程尚未验收完成,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d)应付账款中无外币余额。

(19)预收款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预收煤款	377,004,129.82	123,591,520.03
预收采煤劳务承包款	35,413,151.00	437,000.00
预收铝产品销售款	1,179,266.56	1,573,435.34
预收废旧物资销售款	9,552,269.77	1,768,752.52
其他	8,629,220.03	4,868,358.89
	<u>431,778,037.18</u>	<u>132,239,066.78</u>

(a)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35,413,151.00	-

(b)预收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631,259.00	-
平朔煤业	35,413,151.00	-
	<u>36,044,410.00</u>	<u>-</u>

(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660,472.48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 1,276,467.99 元),主要为本公司预收煤炭销售的预收款,鉴于交易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d) 预收款项中无外币余额。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97,320.51	1,084,324,230.17	(1,068,456,999.32)	19,664,551.36
职工福利费	4,825,075.16	53,898,441.49	(58,723,516.65)	-
社会保险费	2,509,619.60	266,844,664.86	(267,788,838.46)	1,565,446.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61,278,794.93	(61,278,794.93)	-
基本养老保险	816,069.60	172,821,272.68	(173,637,342.28)	-
失业保险费	1,693,550.00	16,201,300.03	(16,329,404.03)	1,565,446.00
工伤保险费	-	11,322,434.69	(11,322,434.69)	-
生育保险费	-	4,891,962.53	(4,891,962.53)	-
其他社会保险费	-	328,900.00	(328,900.00)	-
住房公积金	-	124,486,803.10	(124,485,507.10)	1,29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07,440.38	49,249,340.66	(48,760,243.09)	32,496,537.95
内退福利	160,858,882.14	130,480,993.72	(51,114,540.47)	240,225,335.39
	<u>203,998,337.79</u>	<u>1,709,284,474.00</u>	<u>(1,619,329,645.09)</u>	<u>293,953,166.70</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内退福利属于预计负债性质的款项，将于员工内退期间逐月支付。其他项目中没有属于拖欠员工薪酬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 2010 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21) 应交税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交企业所得税	57,438,692.99	84,032,093.59
待抵扣增值税	(10,629,201.28)	(12,356,084.16)
应交营业税	1,126,477.12	3,544,451.67
应交资源税	2,605,108.09	10,644,398.5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7,463.97	1,442,806.1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6,277,578.76	9,332,303.88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8,425,006.85	7,374,708.92
应交房产税	3,367,411.00	4,745,253.65
应交土地使用税	1,838,890.68	2,508,509.29
应交个人所得税	18,170,007.07	28,418,897.01
应交印花税	2,542,856.21	3,465,558.41
应交耕地占用税	19,787,932.27	-
其他	10,906,060.61	10,900,779.81
	<u>134,444,284.34</u>	<u>154,053,676.74</u>

(22) 应付利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 利息	1,839,675.95	711,075.00
	<u>1,839,675.95</u>	<u>711,075.00</u>

(23) 其他应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拆迁费	141,775,501.04	218,573,852.02
应付电力业务收购款(注)	158,636,403.35	317,706,403.35
应付综合服务费	72,283,788.28	42,502,868.54
应付电力过网费	7,001,376.39	6,470,496.39
应付维修款	1,359,043.70	527,974.30
暂收代付款	9,326,545.53	17,451,941.92
应付押金	13,942,797.75	10,133,346.70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84,656.11	674,379.25
应付劳务费	9,934,520.09	3,400,766.06
其他	35,476,874.51	26,451,002.46
	<u>449,821,506.75</u>	<u>643,893,030.99</u>

(注) 根据 2005 年上海能源与大屯煤电集团签订的《收购协议》及 2006 年签订的《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上海能源收购大屯煤电集团下属的电力业务，主要包括九台发电机组。鉴于当时 7#发电机组为在建机组，且未获得审批文件，因此，对应 7#机组的收购价款 317,706,403.35 元未支付。2009 年上海能源与大屯煤电集团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中关于 7#发电机组收购价款支付的约定进行变更，上海能源同意在《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生效后 2 年内支付收购款项，同时，大屯煤电集团承诺在办理 7#发电机组核准期间，若机组未获核准而关停，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机组的批准文件仍未获得，上海能源已支付收购价款 159,070,000.00 元，尚有 158,636,403.35 元的收购余款未支付。

(a)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

(b) 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大屯煤电集团	230,920,191.63	359,984,007.49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6,500.00	12,499.11
上海虹杨宾馆	-	225,264.4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500.00	18,500.00
	<u>230,930,191.63</u>	<u>360,240,271.00</u>

(c) 其他应付款中无外币余额。

(24) 预计负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449,713,050.48	96,894,683.35	(21,738,435.90)	524,869,297.93
银行借款担保(注)	3,500,000.00	-	(3,500,000.00)	-
	<u>453,213,050.48</u>	<u>96,894,683.35</u>	<u>(25,238,435.90)</u>	<u>524,869,297.93</u>

(注)四方铝业之前身江苏铝厂于 1998 年为徐州市汉都大酒店的贷款提供担保, 后因对方未能及时清偿债务, 四方铝业被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此, 四方铝业于 2006 年计提了担保损失 350 万元。2008 年徐州市汉都大酒店与债权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 且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已于 2009 年收回欠款, 四方铝业的担保责任免除, 将原预计的担保损失冲回, 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a)	<u>100,000,000.00</u>	<u>75,000,000.00</u>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7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
	<u>100,000,000.00</u>	<u>75,000,000.00</u>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 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煤能源	19/4/2005	20/4/2010	人民币	5.81%(注)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注)系浮动利率, 年利率范围为 5.346%-7.047%, 2009 年度实际加权平均利率为 5.81%。

(26) 长期借款

	币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i)	人民币	-	69,000,000.00
信用借款(ii)	人民币	675,450,000.00	762,000,000.00
		<u>675,450,000.00</u>	<u>831,000,000.00</u>

(i)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900 万系由中煤能源和大屯煤电集团共同提供担保。

(ii) 主要为本公司从中煤能源取得国家开发银行的转贷款，用于煤矿矿井建设和电厂机组改造。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项下的余额为 662,000,000.00 元，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下。

(a)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金 额	人民币金额	外 币 金 额	人民币金额
中煤能源	18/12/2007	17/12/2013	人民币	6.24%(i)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中煤能源	24/12/2008	23/12/2014	人民币	6.24%(i)	-	162,000,000.00	-	162,000,000.00
中煤能源	21/07/2004	16/07/2016	人民币	5.81%(ii)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中煤能源	12/11/2004	10/11/2016	人民币	5.81%(ii)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中煤能源	04/01/2006	04/01/2011	人民币	5.81%(ii)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u>662,000,000.00</u>		<u>662,000,000.00</u>

(i) 系浮动利率，年利率范围为 5.346%-7.047%，2009 年度实际加权平均利率为 6.24%。

(ii) 系浮动利率，年利率范围为 5.346%-7.047%，2009 年度实际加权平均利率为 5.81%。

(b)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50,000,000.00	169,000,000.00
二到五年	375,450,000.00	250,000,000.00
五年以上	250,000,000.00	412,000,000.00
	<u>675,450,000.00</u>	<u>831,000,000.00</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6.17%(2008 年：7.55%)。

(27) 股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451,191,333.00	-	-	-	(451,191,333.00)	(451,191,333.0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271,526,667.00	-	-	-	451,191,333.00	451,191,333.00	722,718,000.00
	<u>722,718,000.00</u>	<u>-</u>	<u>-</u>	<u>-</u>	<u>-</u>	<u>-</u>	<u>722,718,000.00</u>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25日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限售期分别为1至3年，于2009年12月31日，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已实现流通(附注一)。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451,191,333		-	-	-	-	451,191,3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271,526,667		-	-	-	-	271,526,667.00
	<u>722,718,000</u>	<u>-</u>	<u>-</u>	<u>-</u>	<u>-</u>	<u>-</u>	<u>722,718,000.00</u>

(28) 资本公积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61,158,307.74	(93,197,593.37)	667,960,714.37
其他	166,553,420.51	(4,664,943.23)	161,888,477.28
	<u>927,711,728.25</u>	<u>(97,862,536.60)</u>	<u>829,849,191.65</u>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股本溢价	761,158,307.74	-	761,158,307.74
其他	166,553,420.51	-	166,553,420.51
	<u>927,711,728.25</u>	<u>-</u>	<u>927,711,728.25</u>

(29) 盈余公积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提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56,958,942.01</u>	<u>4,400,057.99</u>	<u>361,359,000.00</u>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提取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13,470,631.47</u>	<u>43,488,310.54</u>	<u>356,958,942.0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09 年实际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00,057.99 元，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股本的 50% (2008 年：43,488,310.54 元)。

(30) 专项储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14,033,646.00	51,991,304.64	(22,955,470.08)	43,069,480.56
安全费用	47,461,659.51	103,819,314.42	(90,746,504.13)	60,534,469.80
	<u>61,495,305.51</u>	<u>155,810,619.06</u>	<u>(113,701,974.21)</u>	<u>103,603,950.36</u>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678,670.00	46,800,000.00	(33,445,024.00)	14,033,646.00
安全费用	16,449,596.29	93,600,000.00	(62,587,936.78)	47,461,659.51
	<u>17,128,266.29</u>	<u>140,400,000.00</u>	<u>(96,032,960.78)</u>	<u>61,495,305.51</u>

(31) 未分配利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前）	2,199,065,580.48	-	1,203,247,266.09	-
调整 (a)	(340,653,107.63)	-	(286,588,988.50)	-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1,858,412,472.85	-	916,658,277.59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777,393.05	-	1,035,832,765.8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00,057.99)	附注五(29)	(43,488,310.54)	附注五 (29)
提取子公司专项储备基金	(850,275.06)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271,800.00)	(注)	(50,590,260.00)	(注)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730,667,732.85</u>		<u>1,858,412,472.85</u>	

(a)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本年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1,513,493.95 元(2008 年初调减 65,769,791.93 元)(附注四(3))。

(2) 本年由于《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安全维简费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139,613.68 元(2008 年初调减 220,819,196.57 元)(附注二(30))。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24,604,765.22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19,445,438.74 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5,161,613.63 元(2008 年：5,002,287.14 元)，本年度子公司清算转出的盈余公积为 2,287.14 元。

(注) 根据 2009 年 3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1.00 元(2008 年：0.07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722,718,000 股计算，共计 72,271,800.00 元(2008 年：50,590,260.00 元)。

根据 2010 年 4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5 元，按已发行股份 722,718,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08,407,700.0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十)。

(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81,615,485.50	64,287,145.50
鸿新煤业	20,000,000.00	-
天山煤电	50,981,208.48	-
技术开发	-	712,315.38
	<u>152,596,693.98</u>	<u>64,999,460.88</u>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7,137,769,250.06	7,595,695,128.69
其他业务收入	192,533,682.18	117,044,728.59
	<u>7,330,302,932.24</u>	<u>7,712,739,857.28</u>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主营业务成本	5,063,645,405.37	5,373,658,050.73
其他业务成本	125,195,818.19	66,279,169.11
	<u>5,188,841,223.56</u>	<u>5,439,937,219.84</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经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采选	5,094,373,306.94	3,160,248,437.47	5,132,239,230.22	2,672,166,165.95
电力生产	792,661,197.53	808,212,845.21	734,977,790.10	892,036,701.00
电解铝及铝 产品	1,763,480,484.44	1,653,772,056.57	2,220,486,927.15	2,266,854,540.20
其他	327,443,547.06	302,829,291.97	292,565,439.70	335,209,355.55
内部抵销	(840,189,285.91)	(861,417,225.85)	(784,574,258.48)	(792,608,711.97)
	<u>7,137,769,250.06</u>	<u>5,063,645,405.37</u>	<u>7,595,695,128.69</u>	<u>5,373,658,050.73</u>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经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7,134,017,288.65	5,062,219,672.04	7,471,419,090.82	5,288,887,640.05

亚太地区	3,751,961.41	1,425,733.33	124,276,037.87	84,770,410.68
	<u>7,137,769,250.06</u>	<u>5,063,645,405.37</u>	<u>7,595,695,128.69</u>	<u>5,373,658,050.73</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经重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劳务收入	91,008,877.80	88,276,343.87	-	-
销售材料	58,678,125.40	24,518,231.98	92,205,035.72	65,021,865.99
租赁收入	3,795,790.41	1,874,731.20	4,220,918.30	1,133,873.91
煤泥矸石销售	27,366,769.22	-	11,424,326.72	-
其他	11,684,119.35	10,526,511.14	9,194,447.85	123,429.21
	<u>192,533,682.18</u>	<u>125,195,818.19</u>	<u>117,044,728.59</u>	<u>66,279,169.11</u>

(c)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为 2,392,065,535.28 元(2008 年: 2,690,579,194.69 元),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63%(2008 年: 34.88%), 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 公司	958,040,183.88	13.07%
B 公司	515,436,122.20	7.03%
C 公司	461,166,973.97	6.29%
D 公司	241,403,491.21	3.29%
E 公司	216,018,764.02	2.95%
	<u>2,392,065,535.28</u>	<u>32.63%</u>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401,213.89	6,185,310.72	(i)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81,646.68	27,039,657.88	(ii)
教育费附加	27,031,347.47	19,119,681.31	(iii)
煤炭资源税	21,641,804.92	19,429,425.66	(iv)
其他	308,350.30	2,191,684.94	
	<u>93,264,363.26</u>	<u>73,965,760.51</u>	

(i)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及 5%计算缴纳。

(ii)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算缴纳。

(iii)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4%计算缴纳。

(iv)按自产原煤销量计算缴纳, 计算标准为 2.5 元/吨。

(35) 财务费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利息支出-	56,047,853.32	75,098,549.01
借款利息	31,490,558.32	54,833,094.63
非流动负债折现产生的利息支出	24,557,295.00	20,265,454.38
减：利息收入	(9,351,945.44)	(10,954,406.22)
汇兑损失	67.20	167,779.75
其他	850,930.64	790,240.16
	<u>47,546,905.72</u>	<u>65,102,162.70</u>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铝锭期货套期保值损失	<u>4,586,825.00</u>	<u>-</u>

(37) 投资收益/(损失)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5,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44,111.19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5,839,675.00)	18,054,750.00
	<u>(2,695,563.81)</u>	<u>18,099,750.00</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8) 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坏账损失(转回)	4,455,241.39	(1,082,658.21)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2,121,100.00)	87,259,243.41
	<u>2,334,141.39</u>	<u>86,176,585.20</u>

(39) 营业外收入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42,845.37	2,364,424.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42,845.37	2,364,424.96
政府补助(a)	796,400.00	-
预计担保损失转回(附注五(24))	3,500,000.00	-

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2,631,421.02	10,458.00
其他	1,705,141.61	2,637,600.23
	<u>16,275,808.00</u>	<u>5,012,483.19</u>

(a) 政府补助明细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说明
电煤增产奖励	796,400.00	-	(注)
	<u>796,400.00</u>	<u>-</u>	

(注) 根据《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关于财政奖励电煤增产增供的通知》(国能局综字(2008)21 号)的有关规定和电煤生产供应情况, 本公司经审核取得电煤增产增供财政奖励资金, 由中煤集团转发至本公司。

(40) 营业外支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89,411.42	6,589,144.5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89,411.42	6,335,370.9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253,773.59
罚款支出	1,557,741.80	860,146.40
其他	2,469,675.30	2,797,373.02
	<u>8,816,828.52</u>	<u>10,246,663.93</u>

(41) 所得税费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1,822,883.37	327,307,375.48
递延所得税	<u>(14,619,069.51)</u>	<u>(31,405,192.09)</u>
	<u>297,203,813.86</u>	<u>295,902,183.39</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利润总额	<u>1,264,591,833.49</u>	<u>1,304,481,253.12</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16,147,958.37	326,120,313.28
若干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税收优惠	(21,187,998.21)	(9,344,540.91)
非应纳税收入	(786,027.86)	(12,000.0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728,852.77	8,257,502.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亏损	-	(101,944.6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	9,380,941.52	5,683,753.08
可抵税的额外支出	<u>(13,079,912.73)</u>	<u>(34,700,900.32)</u>
所得税费用	<u>297,203,813.86</u>	<u>295,902,183.39</u>

(4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49,777,393.05	1,035,832,765.8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u>1.31</u>	<u>1.43</u>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31	1.43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0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08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经营性受限制银行存款的减少	2,345,609.89	19,564,305.15
利息收入	9,351,945.44	10,954,406.22
公司间往来	-	59,727,456.00
政府补助	796,400.00	-
其他	-	1,691,083.64
	<u>12,493,955.33</u>	<u>91,937,251.01</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船板交货费	84,123,209.77	76,812,209.92
支付土地塌陷赔偿	108,613,095.11	88,396,789.69
农民工补助金	-	1,031,804.87
办公费	14,481,102.00	14,631,068.41
差旅费	10,439,759.54	11,911,999.38
业务招待费及业务经费	7,552,324.99	11,375,766.37
修理费	14,414,701.07	33,055,229.14
会议费	7,322,424.70	6,410,337.69

低值易耗品	8,583,531.79	14,403,380.34
支付保证金及抵押金	19,023,040.93	-
绿化及物业费	24,428,717.45	20,494,070.36
其他	54,734,285.60	64,712,881.71
	<u>353,716,192.95</u>	<u>343,235,537.88</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投资性受限制银行存款的减少	-	3,287,070.00
	<u>-</u>	<u>3,287,070.00</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支付期货保证金	25,000,000.00	-
清算技术开发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现金	994,601.96	-
	<u>25,994,601.96</u>	<u>-</u>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净利润	967,388,019.63	1,008,579,069.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4,141.39	86,176,585.20
存货跌价转销	(85,983,689.62)	-
固定资产折旧	554,626,611.02	504,111,585.2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06,593.28	1,021,470.22
无形资产摊销	2,270,997.83	2,051,63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695.00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853,433.95)	4,224,719.55
财务费用	56,188,856.39	73,513,042.71
投资损失/(收益)	2,695,563.81	(18,099,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619,069.08)	(29,643,61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减少	-	(1,761,581.89)
存货的减少/(增加)	241,717,976.05	(149,333,30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8,248,849.79)	(139,575,81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6,925,587.06	233,659,606.77
专项储备计提未使用部分	41,258,369.79	44,367,039.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586,825.00	-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减少	2,345,609.89	19,564,30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51,866,803.70</u>	<u>1,638,855,002.3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00,614,613.61	601,284,673.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01,284,673.58)	(196,254,094.22)
现金净增加额	<u>399,329,940.03</u>	<u>405,030,579.36</u>

(b) 取得子公司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149,297,593.37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9,297,593.37	-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138,162.89)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124,159,430.48</u>	<u>-</u>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5,993,483.00	-
非流动资产	291,106,634.56	-
流动负债	(320,873,843.86)	-
非流动负债	(13,450,000.00)	-
	<u>152,776,273.70</u>	<u>-</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现金	1,000,614,613.61	601,284,673.58
其中：库存现金	156,742.56	111,548.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9,421,646.21	600,573,569.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36,224.84	599,555.7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00,614,613.61</u>	<u>601,284,673.58</u>

六 分部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对煤炭业务、电力业务及电解铝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a) 2009 年度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业务	电力业务	电解铝业务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267,665,548.84	794,017,951.59	1,803,376,712.34	332,300,781.35	-	(867,058,061.88)	7,330,302,932.2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052,064,445.82	216,049,036.14	1,803,376,712.34	258,812,737.94	-	-	7,330,302,932.2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15,601,103.02	577,968,915.45	-	73,488,043.41	-	(867,058,061.88)	-
营业费用	3,936,364,178.67	830,420,851.42	1,745,861,562.09	339,252,840.99	78,987,534.95	(857,716,889.89)	6,073,170,078.23
营业利润	1,331,301,370.17	(36,402,899.83)	57,515,150.25	(6,952,059.64)	(78,987,534.95)	(9,341,171.99)	1,257,132,854.01
资产	6,546,245,558.72	1,376,615,374.40	1,777,950,861.27	138,315,207.22	59,423,775.94	(1,559,980,049.83)	8,338,570,727.72
负债	2,453,719,414.97	95,996,484.71	1,425,885,301.25	31,968,467.88	763,227,675.95	(1,333,021,185.88)	3,437,776,158.8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9,107,174.59	171,373,534.23	95,232,289.25	22,333,324.89	-	-	558,046,322.9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6,390,810.45)	29,705.40	(3,087,260.43)	603,968.24	-	31,178,538.63	2,334,141.39
资本性支出	537,269,520.78	51,151,020.94	395,721,942.53	88,468,284.72	-	-	1,072,610,768.97

(b) 2008 年度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业务	电力业务	电解铝业务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656,977,544.46	735,863,884.99	2,286,662,534.08	302,682,580.07	-	(1,269,446,686.72)	7,712,739,857.2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046,910,049.99	208,996,527.13	2,286,662,534.08	170,170,746.08	-	-	7,712,739,857.28
分部间交易收入	610,067,494.47	526,867,357.86	-	132,511,834.39	-	(1,269,446,686.72)	-

入							
营业费用	3,869,399,574.64	910,899,732.45	2,443,407,084.95	374,006,882.61	75,801,001.27	(1,270,489,852.50)	6,403,024,423.42
营业利润	1,787,577,969.82	(175,035,847.46)	(156,744,550.87)	(71,324,302.14)	(75,801,001.27)	1,043,165.78	1,309,715,433.86
		-	-	-	-	-	-
资产	4,684,114,492.13	1,400,905,408.87	1,689,519,190.49	145,796,523.05	25,147,476.31	(534,182,590.25)	7,411,300,500.60
	-	-	-	-	-	-	-
负债	1,436,493,922.49	81,613,587.75	1,375,344,015.50	38,553,065.36	837,000,000.00	(350,000,000.00)	3,419,004,591.10
	-	-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3,739,417.67	137,171,468.71	94,812,654.53	21,461,154.21	-	-	507,184,695.1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271,552.14)	(115,506.55)	87,165,873.68	397,770.21	-	-	86,176,585.20
资本性支出	453,678,441.68	338,085,592.54	412,180,394.43	104,827,851.97	-	-	1,308,772,280.62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09 年度	2008 年度(经重述)
中国	7,326,550,970.83	7,588,463,819.41
其他国家/地区	3,751,961.41	124,276,037.87
	<u>7,330,302,932.24</u>	<u>7,712,739,857.28</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中国	6,249,159,046.09	5,673,737,688.51
	<u>6,249,159,046.09</u>	<u>5,673,737,688.51</u>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煤炭业务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958,040,183.88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13.07%。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中煤能源	股份公司	中国北京	王安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焦化产品的生产、煤矿装备制造、煤矿工程的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以及机电设备和矿用配件进口等业务。	710934289

中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能源	1,325,866.34 万元	-	-	1,325,866.34 万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煤能源	62.43%	62.43%	62.43%	62.43%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四。

(3)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8)。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大屯煤电集团	原母公司, 现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 公司控制	134780487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36859092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743309076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3479255X
上海虹杨宾馆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33205931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730699757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66120360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34750579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05523916
唐山沟煤业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01171669
徐州金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752701539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05523297
山西中煤平朔杨涧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701063530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40258933X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834751134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01230186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4312156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00735526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130322X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X00009312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43520840
平朔煤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680202991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2722186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75548818X

(5)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山西中煤平朔杨涧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设备	(i)	1,050,000.00	0.01%	-	-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i)	9,944,649.00	0.14%	-	-
徐州金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i)	165,870.15	0.19%	-	-
大屯煤电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及材料	(viii)	11,103,458.20	0.15%	9,619,073.01	0.14%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	(ii)	14,540,090.00	4.48%	22,683,427.33	7.57%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	(iii)	6,645,341.03	2.05%	24,725,299.15	8.25%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	(i)	1,198,592.99	0.37%	16,328,743.52	5.45%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	(ix)	491,073.59	0.15%	-	-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	(i)	416,003.42	0.13%	487,230.77	0.16%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	(i)	379,328.97	0.12%	403,089.00	0.13%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	(i)	54,052.46	0.02%	352,065.19	0.12%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i)	2,215,500.00	2.26%	-	-
平朔煤业	提供劳务	提供煤炭采掘服务	(i)	85,374,413.00	96.30%	-	-
大屯煤电集团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	(iv)	55,133,549.65	3.06%	48,032,432.22	2.26%
上海虹杨宾馆	接受劳务	招待所会议及住宿费	(i)	4,649,651.80	0.26%	4,556,044.40	0.21%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i)	36,108,222.00	2.00%	61,835,421.00	2.91%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i)	26,182,069.56	1.45%	-	-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v)	17,865,663.66	0.99%	41,089,456.07	1.93%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接受劳务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vi)	13,807,012.00	0.77%	24,559,990.44	1.16%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vii)	12,574,467.68	0.70%	25,494,030.00	1.20%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处	接受劳务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i)	5,957,018.12	0.33%	-	-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处	接受劳务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i)	4,769,115.36	0.26%	6,253,307.27	0.29%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i)	669,100.00	0.04%	-	-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接受劳务	接受加工劳务	(i)	972,453.00	0.05%	341,438.03	0.02%

(i)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

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政府或行业定价执行；无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既无政府或行业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其定价依据是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不能按上述方法确定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中介机构，原则上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价格咨询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

对于持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订下述协议：

(ii) 2009 年 1 月 1 日与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日为 2012 年 1 月 1 日。

(iii) 2008 年 4 月 9 日与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iv) 本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由大屯煤电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包括办公场所租赁、供暖服务、通信服务、治安保卫等十三项服务，根据该协议的规定，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采用政府或行业定价外，其费用标准依据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成本价予以确定。2008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2009 年，本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签订了新的《综合服务协议》，新的《综合服务协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v) 2008 年 4 月 9 日与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了《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由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维护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vi) 2008 年 4 月 9 日与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签订了《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由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向本公司提供部分铁路设施维修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vii) 2008 年 4 月 9 日与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由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及测绘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viii) 2008 年 4 月 9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签订了《煤电供应协议》，有效期 3 年，到期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ix) 2008 年 4 月 9 日与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协议业经本公司 200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b) 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本集团影响
大屯煤电集团	本公司	土地	266,756,800.00	2000年1月	2019年12月	22,089,134.17	(注1)	对本集团影响占本集团营业成本的0.49%
大屯煤电集团	本公司	办公、仓库、生产、职工用房	165,430,440.50	2009年1月	2011年12月	52,066,722.48	(注2)	对本集团营业成本的1.10%
本公司	唐山沟煤业	设备	5,855,280.00	2008年3月	2009年3月	332,268.30	租赁收入扣除租赁资产折旧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0.01%

(注1) 根据本公司和大屯煤电集团于2000年1月1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以及2002年11月28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从大屯煤电集团租赁部分土地使用权，协议有效期为20年，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该协议项下的租金每两年调整一次。大屯煤电集团于2008年委托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重新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为266,756,800.00元，双方据此确认土地使用权的租赁价格。

(注2) 本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附注七(5)(a)(iv))中包括办公场所租赁服务。大屯煤电集团于2008年12月委托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综合服务协议》所涉及的房地产的合理租金水平进行测算并出具了徐公会咨字[2008]第1号咨询报告书，根据其测算结果，参考行业和地区水平，制定了2009年度至2011年度的租金水平。

(c) 接受借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能源	<u>762,000,000.00</u>	<u>762,000,000.00</u>

2009 年度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占对外接受资金总额的 88.05%(2008 年度: 84.11%)。

2009 年度承担的利息支出为 45,836,901.00 元(2008 年度: 31,654,625.85 元)。

(d)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煤能源	本公司	75,000,000.00	2003 年 7 月	2009 年 7 月	履行完毕
中煤能源和大屯煤电集团	本公司	69,000,000.00	2002 年 11 月	2009 年 4 月	履行完毕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4,095,110.00</u>	<u>6,929,476.32</u>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山西中煤平朔杨涧煤业有限公司	94,500.00	-
	徐州金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7,560.90	-
	平朔煤业	13,309,944.00	-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5,256.80
		<u>15,412,004.90</u>	<u>195,256.80</u>
其他应收款	唐山沟煤业	-	166,134.15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1,088,884.48	-
		<u>1,088,884.48</u>	<u>166,134.15</u>
预付账款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1,988,400.00	-
	大屯煤电集团	-	36,002.99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1,340,000.00
		<u>1,988,400.00</u>	<u>1,376,002.99</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付账款	大屯煤电集团	-
		59,727,456.00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17,948,864.76	20,972,960.67
	上海虹杨宾馆	-	958,360.30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539,367.0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2,990,507.89	2,786,347.75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处	1,452,018.12	-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处	4,890,034.63	333,307.27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11,830,645.51	10,576,974.00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8,027,393.81	13,190,708.29-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226,263.79	12,163,674.77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446,453.37	1,312,621.77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77,908.83	3,777,908.83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19,336.96	61,194.00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6,784.00	470,060.00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526,000.00	2,948,629.92
		<u>66,032,211.67</u>	<u>133,819,570.57</u>
其他应付款	大屯煤电集团	230,920,191.63	359,984,007.49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6,500.00	12,499.11
	上海虹杨宾馆	-	225,264.4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500.00	18,500.00
		<u>230,930,191.63</u>	<u>360,240,271.00</u>
预收账款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631,259.00	-
	平朔煤业	35,413,151.00	-
		<u>36,044,410.00</u>	<u>-</u>

八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445,405,662.85	999,178,573.08
其他	53,136,130.89	-
	<u>498,541,793.74</u>	<u>999,178,573.08</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4,155,856.65	8,823,300.00
一到二年	74,155,856.65	8,823,300.00
二到三年	22,089,134.17	8,823,300.00
三年以上	154,623,939.19	70,586,400.00
	<u>325,024,786.66</u>	<u>97,056,300.00</u>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基本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a)	108,407,700.00

(a) 根据 2010 年 4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08,407,700.00 元，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附注五(31))。

十一 企业合并

见附注四(3)、(4)。

十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公允价 值变动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年度计 提的减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586,825.00	-	-	4,586,825.00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19,309,318.81	666,127,086.01
减：坏账准备	(3,823,891.78)	(33,866,746.72)
	<u>915,485,427.03</u>	<u>632,260,339.29</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17,434,718.81	666,127,086.01
一到二年	1,874,600.00	-
	<u>919,309,318.81</u>	<u>666,127,086.01</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885,580,678.27	96.33%	(2,137,459.75)	0.24%	654,701,001.23	98.28%	(31,870,567.65)	4.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31,854,040.54	3.47%	(1,592,702.03)	5.00%	11,426,084.78	1.72%	(1,996,179.07)	17.47%
其他不重大	1,874,600.00	0.20%	(93,730.00)	5.00%	-	-	-	-
	<u>919,309,318.81</u>	<u>100%</u>	<u>(3,823,891.78)</u>	<u>10.24%</u>	<u>666,127,086.01</u>	<u>100%</u>	<u>(33,866,746.72)</u>	<u>5.08%</u>

(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	885,580,678.27	(2,137,459.76)	0.24%	(i)
其他不重大	1,874,600.00	(93,730.00)	5.00%	(i)
	<u>887,455,278.27</u>	<u>(2,231,189.76)</u>		

(i) 本公司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对其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d)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1,854,040.54	100%	(1,592,702.03)	5.00%	11,426,084.78	100%	(1,996,179.07)	17.47%

(e) 本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f) 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煤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15,309,944.00	(765,497.20)	195,256.80	(9,762.84)

(g)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A 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51,837,066.66	一年以内	70.91%
B 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67,364,741.22	一年以内	18.21%
C 公司	第三方	32,418,374.64	一年以内	3.51%
D 公司	第三方	15,595,260.00	一年以内	1.70%
E 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3,309,944.00	一年以内	1.45%
		<u>880,525,386.52</u>		<u>95.78%</u>

(h)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51,837,066.66	70.91%	-	623,570,774.90	93.61%	(31,178,538.74)
四方铝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167,364,741.22	18.21%	-	-	-	-
平朔煤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13,309,944.00	1.45%	(665,497.20)	-	-	-
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000,000.00	0.22%	(100,000.00)	-	-	-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	-	-	195,256.80	0.03%	(9,762.84)
江苏苏铝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	-	-	20,479.34	0.00%	(1,023.97)
徐州金屯房产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7,560.90	0.00%	(378.05)	-	-	-
山西中煤平朔杨涧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94,500.00	0.01%	(4,725.00)	-	-	-
		<u>834,613,812.78</u>	<u>90.80%</u>	<u>(770,600.25)</u>	<u>623,786,511.04</u>	<u>93.64%</u>	<u>(31,189,325.55)</u>

(2) 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5,561,404.64	1,334,981.13
保证金及抵押金	17,452,961.01	16,843,813.33
备用金	4,085,850.31	2,546,702.42
借款	775,090.44	-
其他	2,464,282.70	1,419,399.55
	<u>30,339,589.10</u>	<u>22,144,896.43</u>
减：坏账准备	<u>(5,761,230.47)</u>	<u>(2,138,423.21)</u>
	<u>24,578,358.63</u>	<u>20,006,473.22</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3,044,989.03	5,440,010.07
一到二年	807,295.72	16,269,267.98
二到三年	16,143,895.10	197,275.49
三到四年	172,363.52	85,223.02
四到五年	40,780.16	136,128.91
五年以上	130,265.57	16,990.96
	<u>30,339,589.10</u>	<u>22,144,896.43</u>

(b) 其他应收账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6,020,000.00	52.80%	(4,806,000.00)	30.00%	16,020,000.00	72.34%	(1,602,000.00)	1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14,319,589.10	47.20%	(955,230.47)	6.67%	6,124,896.43	27.66%	(536,423.21)	8.76%
	<u>30,339,589.10</u>	<u>100%</u>	<u>(5,761,230.47)</u>	<u>18.99%</u>	<u>22,144,896.43</u>	<u>100%</u>	<u>(2,138,423.21)</u>	<u>9.66%</u>

(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	16,020,000.00	(4,806,000.00)	30%	(i)

(i) 本公司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对其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d)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3,044,989.03	91.10%	(588,261.22)	4.51%	5,440,010.07	88.82%	(315,733.88)	6%
一到二年	807,295.72	5.64%	(80,729.57)	10%	249,267.98	4.07%	(28,535.59)	11%
二到三年	123,895.10	0.87%	(37,168.53)	30%	197,275.49	3.22%	(69,736.19)	35%
三到四年	172,363.52	1.20%	(86,181.76)	50%	85,223.02	1.39%	(42,611.51)	50%
四到五年	40,780.16	0.28%	(32,623.82)	80%	136,128.91	2.22%	(62,815.08)	46%
五年以上	130,265.57	0.91%	(130,265.57)	100%	16,990.96	0.28%	(16,990.96)	100%
	<u>14,319,589.10</u>	<u>100%</u>	<u>(955,230.47)</u>	<u>6.67%</u>	<u>6,124,896.43</u>	<u>100%</u>	<u>(536,423.21)</u>	<u>8.76%</u>

(e)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f) 本年度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g)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A 单位	第三方	16,020,000.00	二到三年	52.80%
B 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648,263.44	一年以内	2.14%
C 公司	第三方	326,000.00	一到二年	1.07%
D 单位	第三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0.33%
E 单位	第三方	30,000.00	一年以内	0.10%
		<u>17,124,263.44</u>		<u>56.44%</u>

(h)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煤第五建设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648,263.44	2.14%	(32,413.17)	-	-	-
	<u>648,263.44</u>	<u>2.14%</u>	<u>(32,413.17)</u>	<u>-</u>	<u>-</u>	<u>-</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443,058,863.95	195,482,590.25
联营企业(b)	56,000,000.00	16,800,000.00
	<u>499,058,863.95</u>	<u>212,282,590.25</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8 年		2009 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江苏大屯铝业有 限公司	成本法	184,182,590.25	184,182,590.25	-	184,182,590.25	75%	75%	不适用	-	-	-	
技术开发	成本法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	65%	65%	不适用	-	-	-	
江苏大屯煤炭贸 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679,514,167.55	
鸿新煤业	成本法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80%	80%	不适用	-	-	-	
四方铝业	成本法	93,197,593.37	-	42,776,273.70	42,776,273.70	100%	100%	不适用	-	-	-	
天山煤电	成本法	56,100,000.00	-	56,100,000.00	56,100,000.00	51%	51%	不适用	-	-	-	
			<u>195,482,590.25</u>	<u>247,576,273.70</u>	<u>443,058,863.95</u>				<u>-</u>	<u>-</u>	<u>679,514,167.55</u>	

(b)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初始投 资成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丰沛铁路	权益法	56,000,000.00	16,800,000.00	39,200,000.00	-	-	-	56,000,000.00	22.95%	22.95 %	不适用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96,609,917.27	6,924,216,941.98
其他业务收入	157,104,215.45	57,400,869.28
	<u>5,653,714,132.72</u>	<u>6,981,617,811.26</u>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主营业务成本	4,636,541,207.12	5,667,728,814.54
其他业务成本	102,839,085.31	19,504,803.62
	<u>4,739,380,292.43</u>	<u>5,687,233,618.16</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经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产品	4,806,292,982.10	3,973,650,011.40	6,290,124,932.71	4,841,990,362.02
电力产品	792,661,197.53	808,212,845.21	734,977,790.10	892,036,701.00
其他产品	327,443,547.06	302,829,291.97	298,399,504.34	335,209,355.85
分部抵消	(429,787,809.42)	(448,150,941.46)	(399,285,285.17)	(401,507,604.33)
	<u>5,496,609,917.27</u>	<u>4,636,541,207.12</u>	<u>6,924,216,941.98</u>	<u>5,667,728,814.54</u>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5,496,609,917.27	4,636,541,207.12	6,799,940,904.11	5,582,958,403.86
亚太地区			124,276,037.87	84,770,410.68
	<u>5,496,609,917.27</u>	<u>4,636,541,207.12</u>	<u>6,924,216,941.98</u>	<u>5,667,728,814.54</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劳务收入	94,786,857.22	91,064,967.14	-	-
销售材料	16,704,862.50	988,016.40	40,757,216.85	11,902,375.98
租赁收入	3,273,111.11	1,052,364.12	4,067,015.50	1,021,470.22
煤泥矸石销售	30,655,265.22	-	11,424,326.72	-
其他	11,684,119.40	9,733,737.65	1,152,310.21	6,580,957.42
	<u>157,104,215.45</u>	<u>102,839,085.31</u>	<u>57,400,869.28</u>	<u>19,504,803.62</u>

(c)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071,926,235.22 元(2008 年: 2,267,548,670.81 元),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65%(2008 年: 32.48%), 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A 公司	958,040,183.88	16.95%
B 公司	461,166,973.97	8.16%
C 公司	241,403,491.21	4.27%
D 公司	216,018,764.02	3.82%
E 公司	195,296,822.14	3.45%
	<u>2,071,926,235.22</u>	<u>36.65%</u>

(5) 投资收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679,514,167.5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7,117.93	-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21,837,366.64	17,889,308.36
	<u>701,898,652.12</u>	<u>17,889,308.36</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 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 5 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 有限公司	679,514,167.55	-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本年度收到的股利为分配 2008 年度的利润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净利润	892,643,848.15	434,883,10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420,047.67)	10,350,357.92
固定资产折旧	459,006,008.85	386,027,603.30
无形资产摊销	1,757,732.43	1,509,75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990,302.99)	3,826,883.44
财务费用	45,261,901.00	39,788,031.63
投资收益	(701,898,652.12)	(17,889,30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1,958,415.53)	(776,035.17)
存货的减少	8,536,768.17	21,833,098.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6,620,908.38)	(226,140,87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6,151,507.45	579,639,015.75
专项储备计提未使用部分	41,258,369.79	44,367,039.22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减少/(增加)	2,345,609.89	(2,435,69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7,073,419.04</u>	<u>1,274,982,975.15</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570,707,748.11	491,195,925.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91,195,925.23)	(120,926,863.70)
现金净增加额	<u>79,511,822.88</u>	<u>370,269,061.53</u>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853,433.95	(4,224,71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96,4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失	(10,490,676.41)	(15,743,702.02)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00,000.00	-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26,500.00)	18,054,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145.53	(1,009,461.19)
	<u>(13,458,196.93)</u>	<u>(2,923,132.76)</u>
所得税影响额	391,779.13	(2,402,63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5,237.91	(2,000.00)
	<u>(10,751,179.89)</u>	<u>(5,327,766.15)</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7%	30.39%	1.31	1.43	1.31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3%	30.63%	1.33	1.44	1.33	1.44

三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041,762,888.04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96,984,330.14 元，增加了 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营累积增加影响所致。

(2) 应收账款：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34,603,322.15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8,278,432.61 元，增加了 139%。主要原因是年末在途应收煤款增加影响所致。

(3) 其他应收款：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55,692,404.56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016,560.69 元，增加了 109%。主要原因是所属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铝锭套期保值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4) 存货：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净值为 338,069,060.20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51,501,247.11 元，减少了 31%。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年末库存煤炭较年初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57,100,000.00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9,200,000.00 元，增加了 219%。主要原因是按投资协议支付对丰沛铁路公司的投资款，完成全部投资。

(6) 在建工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116,296,237.91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62,789,513.08 元，增加了 48%。主要原因是对铝板带项目及孔庄改扩建等项目按工程计划投入工程投资支出。

(7) 工程物资：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物资账面余额为 324,328.16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896,594.10 元，减少了 85%。主要原因是铝板带项目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8) 无形资产：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208,385,507.69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20,077,119.72 元，增加了 136%。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本年度购入探矿权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55,202,370.17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6,780,955.06 元，增加了 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内退人员，相应计提了因预计内退人员支出而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0) 预收账款：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31,778,037.18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99,538,970.40 元，增加了 227%。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年末预收煤炭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为 293,953,166.70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9,954,828.91 元，增加了 44%。主要原因是对本年度新增内退人员计提辞退福利所致。

(12) 应付利息：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账面余额为 1,839,675.95 元，较去年增加了 1,128,601.00 元，增加了 159%。主要原因是 2009 年末尚未支付已计提的利息。

(13) 其他应付款：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49,821,506.75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94,071,524.24 元，减少了 3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了收购大屯煤电集团 7# 发电机组的部分收购余款。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5,000,000.00 元，增加了 33%。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余额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

(15) 长期借款：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675,450,000.00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55,550,000.00 元，减少了 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并且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16) 未分配利润：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 2,730,667,732.85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44,151,820.27 元，增加了 45%。主要原因是本年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17) 少数股东权益：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为 152,596,693.98 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7,597,233.10 元，增加了 135%。主要原因是本年投资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公司及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公司影响所致。

(18)营业收入：2009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7,330,302,932.24 元，较 2008 年度减少了 382,436,925.04 元，减少额占 2009 年度利润总额的 30%。主要原因是本年铝加工及电解铝产品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销量较 2008 年度减少较多所致。

(19)营业成本：2009 年度本公司营业成本为 5,188,841,223.31 元，较 2008 年度减少了 251,095,996.53 元，减少额占 2009 年度利润总额的 20%。主要原因是本年铝加工以及电解铝产品主要材料价格下降明显，并且产销规模有所缩减，导致成本下降。

(20)资产减值损失：200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2,334,141.39 元，较 2008 年减少了 83,842,443.81 元，减少了 97%。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度铝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本集团对铝产品及其原材料、在产品等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09 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铝产品均已实现销售，且铝产品市场价格逐步回升，不需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1)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0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4,586,825.00 元，2008 年度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或收益。主要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部分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尚未交割，按公允价值计算的浮动损失计入该科目。

(22)投资收益：2009 年度的投资损失为 2,695,563.81 元，2008 年度投资收益为 18,099,750.00 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铝锭套期保值业务本年度产生损失所致。

(23)营业外收入：2009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为 16,275,808.00 元，较 2008 年增加了 11,263,324.81 元，增加了 225%。主要原因是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同比增加较多，以及以前年度预计担保损失转回所致。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公司章程文本。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馥友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声明：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了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工作。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

内部监督等五项基本要素的具体要求。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控制环境

（一）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明确了决策层和经营层的管理职责，建立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为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2009 年本公司结合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

（二）组织结构。2009 年，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本公司修订了各部门架构及岗位职责，整合公司各部门资源，对工作流程、工作程序进行了重新梳理和修正，提高管理效能，逐步建立起精简高效、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组织架构。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进一步明确，关键岗位员工较清晰地了解自己的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工作流程，确保能够得到履行职责需要的信息。通过岗位说明书，对关键岗位、特殊岗位和不相容岗位及其控制要求予以明确。

在调整组织架构的同时，公司优化人员配置，依据组织架构所要求的岗位职责，为绝大部分岗位配备了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确保岗位职责能够得到有效履行。

（三）企业文化。为构建与企业内控管理制度相匹配的企业

文化，公司在企业文化设计过程中，注重把内控管理制度的刚性约束与企业文化的软约束有机结合，通过培育共有价值观念，凝聚、统一员工思想，着力培育诚实守信、忠于职守、乐于助人、刻苦钻研、勤勉尽责、高效协调的良好人文环境，打造企业和员工目标相同、利益一致、关系一体、共同发展命运共同体，促进员工自身价值和企业发展目标有机结合、内在统一。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积极培育健康、符合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着力打造风清气正的廉洁文化体系，引导公司坚持正确的文化舆论方向，严格执行标准化管理手册，建立奖励制度。利用会议、文件、网络等方式，向员工宣传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的重要性，树立全员的风险合规意识，提高员工道德水准，规范员工的行为标准，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经营效益和效率。

（四）人力资源。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行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员工和公司双方的合法权益，发挥人力资源在企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公司通过建立和逐步完善人事管理办法，确保人事管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满足公司企业文化和战略执行的要求。为了让员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重要规章制度，公司组织编制了《员工手册》并印发给每位员工，同时组织认真学习，增强了广大员工对公司的概况、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的认同。

公司根据人力规划和招聘目标进行人员需求分析，严格执行

《员工招聘录用管理标准》，确保招聘效率和招聘质量。贯彻“竞争、激励、淘汰”的机制，不断优化绩效管理体系，考核结果和绩效向本人如实反馈，确保绩效结果公平、合理。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风险防范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等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估，考虑其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基本满足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

（一）战略投资风险识别与防范。公司制定了 2005~2010 年五年发展战略，并按滚动发展、稳定提高的原则，以三年为期逐年滚动更新。公司主业为煤、电、铝、运四大板块，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充分考虑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战略投资风险基本控制在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基本上不涉足与主业无关或陌生的行业和项目投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战略投资和规划提供决策建议、意见；公司审慎决定资金投向，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政策、市场、环境、安全等方面的因素，认真听取独立董事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实施中注重投资、工期、质量三大控制，项目建设采用项目法人制，质量实行终身追究责任制，项目完成后实施跟踪审计和效益后评价。战略投资按照程序规范、科学决策运作，既保证了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和资金使用安全，也保障了股东权益。

（二）安全生产风险识别与防范。公司对所有重大危险源建立了监控措施，实现实时监控。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实施办法和责任追究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岗位准入考核管理办法》、《伤亡事故责任追究规定》、《非伤亡事故责任追究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公司文件形式下达贯彻。公司通过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安全工作办公会议、安全考核等措施，确保生产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的贯彻落实。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发颁布了《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 7 个专项预案：《煤矿瓦斯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公司煤矿煤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公司煤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公司煤矿透水事故应急预案》、《公司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预案》、《公司防洪应急预案》、《公司地面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各生产单位又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了预案的学习与演练，防范突发事故风险。

（三）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防范。公司制定下发了《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工程合同管理办法》、《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工程投资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建设责任追究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严格贯彻执行，防范建设项目管理存在的投资风险、质量风险、

安全风险、财务风险、合同管理风险等。由建设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对工程造价、预结算等进行审核，监察审计部对建设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重大工程跟踪审计，形成对建设工程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体系。

（四）成本管理风险识别与防范。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分级责任制，制定成本控制标准，按成本费用责任制分级、分工、分人的分管范围，把成本费用目标分解为定额、定量、定限额、定项控制标准。签订经营责任书，明确成本、费用指标，成本控制责任与承包者承包兑现收入挂钩。将实际费用与控制标准进行比较，对差异找出原因，提出措施，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到责任部门、责任者、公司领导。推行目标成本管理和费用承包，纵向到矿、厂、区队、车间、班组，落实考核办法，与绩效工资挂钩30%，把经济责任落实到个人。公司对成本费用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罚。

（五）市场风险识别与防范。本公司主要有四大主业产品：煤炭、发电、电解铝的销售和铁路运输服务。公司煤炭实行集中统一销售，合理进行营销布局，积极发展战略重点客户，并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增加适销对路产品，公司设立了价格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煤炭产品价格等政策的制订、变更进行审核、备案。发电基本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解铝生产与销售受市场影响较大，公司采取原料采购长单兼用套期保值手段防范市场风险。公司铁路运输服务是自营铁路，业务执行国铁相关

规定，接受国铁的指导，运输方式采用直通车直达运输。公司充分发挥煤电铝运产业间的互补优势，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六）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公司坚持依法管理，守法经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和工作流程，制定有合同管理、行政收费管理、企业工商事务管理和诉讼案件管理等多个法律管理制度，并在实践中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基本形成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特点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内部专设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法律风险的应对和处置。公司把法律风险管理纳入经营管理重要议事日程，注重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法律风险的预警和防范，法律部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资和重大经营项目、改革、改制、重组、合同订立等工作，进行法律调研和论证，及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重大决策和法律事项全程跟踪管理、服务和监督，妥善处置因供销、工程、投资、资产处置、劳务用工等易发纠纷而引发的法律诉讼，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主要控制活动

（一）资金控制

资金控制。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对资金收支的授权审批程序、权限、不相容职责分离、结算办理、复核和对账等关键控制措施做出了规定。按照统一管理银行账户、统一管理银行授信、统一监管资金收支、统一调剂资金余缺的“四统一”模式对资金进行管理。对资金结算实施预算管理，公司所有单位均已纳入资

金预算管理平台。在资金监管方面构建了网上银行监控系统，对资金账户、资金往来、结算、信贷及其他资金业务进行实时监控。

（二）财务控制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设置了独立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会计机构按照规范管理和有效内控原则，合理设置职能岗位，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权清晰、互相牵制。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模式，分、子公司在根据授权范围内开展财务工作。2009年下半年财务部成立会计核算中心，各分公司会计核算集中统一由会计核算中心核算。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并相应制定了一系列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并对现有财务制度进行了清理，部分不适用的制度已行文废止。修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现金管理办法》、《年度会计决算办法》等多项制度，形成财务制度体系，在保证财务工作合法合规、防范风险等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

账务处理程序。按照《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决算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月末结账时点流程》等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针对会计核算环节可能发生的风险点进行控制和规范，建立现金盘点和资产盘点制度。

财务报告控制。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对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环节进行控制和规范。

固定资产控制。为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及核算制度》、《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标准》、《大屯矿区设备管理办法》、《矿井机电管理办法》、《机电技术管理补充规定》，进一步规范资产申购、采购等流程，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系统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目标基本实现。

预算控制。公司逐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公司财务部通过每月财务报告及非现场考核，对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同时将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财务负责人的考核依据。

成本费用控制。公司对成本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分级责任制，制订《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暂行制度》、《财务联签暂行办法》、《公司预算开支申请、借款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公司费用报销补充规定》，对审批权限及费用预算的申请流程做出明确规定。

财务信息系统。财务部门负责对用友财务系统的维护，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依照《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开展工作，该管理办法对操作控制、软件管理制度、硬件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备份制度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业务控制

采购控制。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制度。所属企业生产、建设所

需的各种物资，通过集中物资管理、集中储备资金管理，统一采购预算（计划）、统一订购、统一配送、统一调度、统一库存、统一管理的“二集中六统一”管理控制模式，保证了物资供应，降低了储备资金占用，加快了资金周转。公司制定了《物资贸易部标准化管理手册》和《物资贸易部采购内部控制文件汇编》，覆盖了采购业务的各个方面，对采购计划、采购执行、供应商管理和评价、采购合同审批、采购方式、验收、代储代销、委托采购等各个环节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基本满足了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

销售控制。公司对所属企业原煤、洗选精煤实行统一销售、统一市场、统一定价、统一结算、统一服务的集中销售控制模式，发挥规模销售优势、品种调剂优势、资源综合混配优势，使有限的资源实现利润的最大化。公司设立价格管理委员会，对煤炭等市场化的产品价格政策制订、变更等进行审核、备案。公司制定有《煤炭贸易部标准化管理手册》和《煤炭贸易部煤炭销售内部控制文件汇编》，对煤炭销售的计划管理、客户管理、合同审批与签订、质量检验、调运交付、价格管理等环节都做出了详细规定，覆盖了煤炭销售业务的各个方面，基本满足了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

铝产品销售主要按照上海长江现货价格销售，同时按不超过总产量 35% 的比例进行套期保值管理，对冲部分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套保监管委员会对销售价格及套期保值政策进行审批。公司

制定有《江苏大屯铝业营销科标准化管理手册》，对铝及相关副产品销售的计划管理、客户管理、合同审批与签订、质量检验、调运交付、价格管理等环节都做出了详细规定，覆盖了销售业务的各个方面，基本满足了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

公司发电厂主要是自备电厂，对外销售电力的比例为 10%左右，价格严格按照国家上网电价执行，并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用电监察制度。公司制定有《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电力营销科标准化管理手册》，对电力销售流程中的用户申请、客户管理、合同审批与签订、线路接入、电费回收、用电监察等各个环节都做出了详细规定，覆盖了销售业务的各个方面，基本满足了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

公司铁路运输是自营铁路，执行铁道部《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和《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程》规定，内部运费收款通过内行收款，对外部运费收款采用预收款方式，公司制订有《铁路运输标准化管理手册》，基本满足了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

工程项目控制。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技术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开工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重点建设项目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工程投资审计监督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对工程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准备、现场管理、设计变更、竣工结算、档案管理、审计监督、项目后评价等各个环节做出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能够满足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

筹资及对外投资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执行《中煤财务管理办法》，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审批、筹资合同的审核和签订、筹集资金的收取与使用、还本付息的审批与办理等流程控制有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投资执行《中煤财务管理办法》和公司《财务管理基本规定》、《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对外投资实行统一决策，对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可行性分析、项目管理、投资回收清算等流程控制进行明确规定，并在《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执行后评价管理制度。

担保控制。公司明确规定所属各企业不得对外、相互之间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公司对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办理。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为其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所属企业、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合同协议控制。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合同管理补充规定》、《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等合

同管理制度。严格要求合同必须先订立、后履行；实现合同“分级、归口”管理（即公司合同根据标的额大小等要素，分别由公司法律事务部门和基层单位法律部门人员审核）和“二级三点式”审查模式（即合同必须经过公司业务主管、财务和法律事务等部门会审通过后，才可订立、履行并付款）等合同审查程序，确保合同订立有效，得到切实、有效地履行。

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或授权行使收益分配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施加控制影响力。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按照分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中心按职能划分和管理流程对控股子公司实行职能管理。公司通过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机构设置、资金调配、重大投资、人员编制、关键岗位任免实行统一管理，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高度集中。

人力资源控制。公司下发了《加强和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的通知》、《关于转发建立劳动用工备案的通知》、《劳动合同管理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对劳动用工、劳动合同、人事档案、职工薪酬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印发《员工手册》，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汇编成册，告知到每一位员工。

公司对职能部门及工作岗位进行设计并编制部门工作标准和岗位说明书，制订人员需求或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相应标准实行公开竞聘、任用。利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政策实施激

励并对员工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公司执行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的公司薪酬制度，与工资奖罚政策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建立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开发、择优聘用、激励淘汰的培养机制，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潜能，满足岗位能力需求。

关联交易控制。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价格管理、日常管理、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覆盖了关联交易管理的各个阶段。公司成立关联交易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组织协调、协议签订、监督检查、决策咨询及信息披露等。公司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关联交易公告，更新关联方名单，保证关联方信息的真实、完整。

（四）信息技术控制

公司制订了《信息管理办法》、《信息（网站）管理规定》、《网络用户行为管理系统使用管理规定》、《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等五项保密管理制度》、《“三防”工作安排》、《计算机网络故障处理、网络传输机房电源故障处理等四项应急预案》等系列管理办法，对信息系统的项目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和维护、安全、保密等环节实施控制，能满足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信息披露

基本原则、事务管理、审批程序、保密规定、职责界定、档案管理、处罚等控制流程做了明确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行政办公会、财务、生产、基建、统计、预算执行反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网站等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通过公开投诉电话、网络热线、设立信访办公室、意见箱等方式，能确保员工具有反映问题、提出建议的通道，确保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在上下级机构及部门之间充分交流，使相关人员能够获取履行职责需要的信息。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网站、电子邮件、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五、监督

本公司制订了《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管理办法》，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和《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依法履职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

险管理制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监察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通过对公司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通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等，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和提高效益。

各业务职能部门、监察审计部构成了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体系，对业务环节和经营管理进行持续的监督。完善内控审计组织架构和充实人员力量，初步建立起持续的内控监督机制。

六、总体评价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2009 年度的运营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遵守了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控制与防范的作用。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本报告已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认为，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声明：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面对国际经济危机对实体经济的持续影响以及行业竞争的诸多不确定因素，上海能源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主动把握市场机遇，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营销组合策略，科学应对各种挑战，在追求企业最佳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体现，把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视为公司长远发展的有力保障，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切实维护职工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深入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以企业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了地方经济的振兴，实现了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共赢，树立了负责任的中央企业形象。

一、依法诚信经营，提升公司形象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既是维护法律尊严的需要，更是提高中央企业社会信誉度、提升投资者信心的需要，一直以来，上海能源公司始终把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作为企业的首要社会责任，不断加强内部监督，深入开展效能监察，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提升了公司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

1. 忠实履行经营合同。作为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公司始终坚持

以诚信为本，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及时足额纳税，2009 年缴纳各类税款 11.88 亿元，有力促进了地方经济增长。公司恪守商业信用，忠实履行合同，所有经营合同严格按照《合同法》规范签订，做到内容具体、条款清晰、手续完备、权责明确，合同履约率达 100%。公司连续多年保持国家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称号，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授予“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2. 严格内部监督监察。公司依法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权益，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年审核行政收费减少支出 616 万元；支付行政收费 5419 万元；通过仲裁或者诉讼挽回经济损失 220 万元，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在积极构建反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同时，对关键事项开展效能监察，全年围绕“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商业保险、煤泥销售、设备投资等 19 个项目实施效能监察，堵塞管理漏洞 19 个，建章立制 26 项，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26.65 万元，有效杜绝了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为。公司被徐州市委、市政府评为创建“廉洁徐州”活动先进单位。

二、规范内控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把保持经济效益持续增长作为根本任务，以追求利益最大化来回报社会、股东和全体职工，是公司的最终发展目标。公司不断规范治理结构，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充分释放内部产能，加快实施外控资源战略，内外发展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攀升。

1.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依规运作；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开展了上市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活动，认真落实整改计划，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形式来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和社会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均实行利润分配，让广大的投资者充分分享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自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止 2009 年已累计发放股利 10.82 亿元。

2. 加快内外发展步伐。公司坚持走集约化、高效化发展之路，扎实推进高产高效建设，充分挖掘内部生产潜能，全年原煤产量、发电量、电解铝产量和铁路货运量等主要生产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成绩；加快推进外部发展项目，新疆 106 煤矿、苇子沟煤矿项目工程进展顺利。公司紧紧围绕煤电铝运产业链，做大做强煤炭主业；积极发展坑口发电，筹划建设大型煤矸石综合利用机组；优化铝业结构，发展铝品加工业，提高产品附加值；以降低消耗、提高效益为着力点，推进了煤电下游产业协调发展。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 demand，适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调整产品营销组合策略，强化产销的均衡衔接，扩大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升。

3. 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公司按照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健全和完善投资风险防范、经营风险防范、财务风险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金控制等防范体系，做到风险可控，健康发展。不断完善以“细化指标分解，量化标准考核，刚化奖罚兑现”为核心的动态“三化”考核，坚持自下而上的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支付”的原则，对预算外的资金项目坚决不予支付。大力实施成本中心管理，加大成本的考核力度，按业务与各部门挂钩，逐级落实成本管理责任，把各项成本指标分解到区队、班组，成本控制压力层层传递，严格控制了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材料单耗管理，制定了成本单耗定额，建立了单耗管理体系，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全面推行“班清日结月考核”管理办法，严格成本刚性考核，有效降低了材料成本，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攀升。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3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2.64 亿元。上海能源被上海市列为 100 强企业。

三、强化质量控制，树立大屯品牌

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存的根本，上海能源公司始终坚持“一流质量，优质服务，科学管理，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求发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服务保障体系，牢固树立了“大屯品牌”。

1. 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大力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从公司到各二级单位相继建立了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坚持产品质量从生产源头抓起，严格生产各环节控制，建立了内部质量抽查机制和质量奖罚机制，严把产品质量

关，销售产品的合格率均为 100%。煤炭产品通过洗选加工实现了稳定质量的目的，销售的商品煤全部做到了“三无”（即无可见矸、无杂物、无雷管），“洗、精煤（洗选煤、精煤）（五级、六级大屯优 1-2 号）”获国家质量免检产品称号；通过各港口中转的商品煤经过第三方检验全部合格；国家煤质检测中心（西安）抽查公司商品煤 2 批，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抽查公司商品煤 9 批，全部合格；全年共接到客户质量异议 8 起，处理 8 起，均未构成质量事故，巩固了上海能源的煤炭品牌。铝产品严格执行 GB/T5237-2004 系列的国标质量标准，实行生产全过程质量监控，形成覆盖全过程的质检网络，做到“三不出厂”（即产品质量不合格、外观不合格、包装不合格）原则，“大屯牌”铝锭质量全部达到或超过 99.70A 的国际标准；“苏铝”牌空调箔、轧花板等产品质量赢得众多客户的信赖，在华东市场一直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 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是产品市场竞争、提升产品品牌价值的关键因素，公司始终坚持把产品售后服务放在突出的位置，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变跟踪管理为追踪管理，积极主动地为客户服务，构建了成熟的产品营销网络体系。售前充分告知客户产品的性能、特性，帮助客户做应用分析；售中及时关注客户的使用情况；售后及时公正处理质量异议，定期走访客户和收集顾客满意度反馈信息，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最大限度满足用户的需求。公司荣获“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企业”，连年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为“煤炭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

四、推进环境保护，建设生态矿区

作为以资源型经济为主的中央企业，上海能源公司自觉履行节能减排和环保的社会职责，始终把污染防治战略应用于发展的全过程，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在煤炭、电力、铝业等发展中全部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尽力避免和减少污染物排放，发展项目全部通过了政府组织的节能环保审查。

1. 加大节能减排和环保工作力度。公司坚持走经济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细化分解节能减排指标，严格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对主要用能单位能源消费及主要产品能源单耗实行定额与限额考核，推行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与主要产品能源单耗双控制，月度检查考核，季度奖罚兑现，提前两年完成了“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全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1.69 吨标煤，COD 排放量 483 吨，SO₂ 排放量 5615 吨，均低于地方和上级的考核指标。公司首次将铝业防渗渣场建设等 6 个项目作为公司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对其进行专项考核，确保了项目的工程进度。公司列入国家节能专项财政奖励项目—铝用阳极炭素煅烧烟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次通过国家节能专项审核。发电厂 1 号、2 号机组，铝厂余热发电和姚桥矿选煤厂等新改扩建项目顺利通过了政府部门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公司被授予徐州市“十佳节能企业 20 强”荣誉称号，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为“节能减排先进企业”。

2. 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力度。公司大力实施煤炭副产品、矿井水和中水回用等综合利用项目，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巩固并完善了选煤厂末研改造、煤泥管道输送系统及供热管网的运行成果，提高设备运行稳定性，保证了发电厂 4 台机组的

资源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认定。发电厂以掺烧劣质煤替代原煤，全年掺烧劣质煤 88.5 万吨，占全年用煤总量的 53.3%，降低了发电成本，促进了资源综合利用。进一步加大生活污水、矿井水处理利用力度，全年回用量 740 万立方米，矿井水经处理后用于井下用水、农业灌溉等；中心区、姚桥煤矿生活污水经深度处理后产生的中水供选煤厂和发电厂生产使用。对煤炭洗选伴生物煤矸石和煤泥进行废物利用，把煤矸石、煤泥与劣质煤、中煤等进行掺合后，作为发电燃料，有效解决了煤炭副产品的出路问题。

3. 加大采煤塌陷地治理力度。公司不断加大采煤塌陷地的治理力度，2009 年投入 2150 万元对四矿 27186 亩采煤塌陷地农作物损失进行了补偿，并对塌陷区水系道路等进行了修复，保证了矿区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及社会的和谐稳定。积极推进采煤塌陷地复垦工作，全年投入 225.5 万元对姚桥煤矿采煤塌陷地 200.93 亩进行了复垦；对滨临湖区的采煤塌陷地，因地制宜，利用湖区湖泥肥沃、资源丰富的优势，采用湖泥充填的方式复垦。自建矿以来，公司采用湖泥充填复垦采煤塌陷地 4562.73 亩，投入费用 9260.6 万元，履行了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五、依靠科技进步，加快企业发展

上海能源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企”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加快实施科技研发和自主创新项目，不断提高科技对发展的贡献率，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

1. 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公司建立健全指挥有力、管理有序、

协调有效的科技管理体系，整合内部技术资源，建立了特殊采煤、安全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机电一体化等十二个专业技术研究所，提升了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中国矿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发新产品和研究新技术，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增强了企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实行企业总经理领导下的总工程师负责制，实施技术创新动态管理和全过程控制，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工作，公司连续多年保持了国家级技术中心称号。

2.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公司成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专门机构，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加强知识产权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同时，把知识产权管理贯穿于科研工作的全过程，从而有效地保护了创新成果，提高了科研工作效率。设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专利奖励基金，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把专利指标纳入职称评聘、竞争上岗、岗位津贴的主要内容，激发了科技人员技术创新热情。逐步形成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如“无极绳绞车”系列产品申报了多项专利，既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又开拓了外部市场，促进了知识产权保护从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2009年申请国家专利30项，获国家授权专利31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

3. 加快技术创新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加大生产系统和安全设备的技术改造力度，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提升。2009年科技投入33110万元，技术投入比率为4.54%，实施科技创新项目109项，项目实施率95%。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现场科学实验工程“大屯矿区深部开采工程

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该工程已通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的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家发改委“提高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顺利通过国家组织验收。

六、完善保障体系，营造安全环境

上海能源公司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的工作思路，牢固树立“安全为天，生命至尊”的核心理念，把确保职工的生命安全作为公司最大的效益、最大的稳定，狠抓“环境、素质、责任”建设，提升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水平，为职工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1. 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公司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投入标准，全年投入安全费用 11628 万元，对井下和地面主要安全生产系统不断优化完善，大力实施系统装备的安全技术改造，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对井下辅助运输系统进行统一规划，重点开展了运输小斜巷的治理，安装了无极绳牵引车 29 台，有效防止了运输事故发生。对 13117 个岗位的“两制”重新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干部和职工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任制”。加强安全应急救援管理，修订完善了综合应急预案和 8 个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各二级单位编制了 74 个预案及工伤救护应急预案，并进行了 13 次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了应急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治安应急管理，公司与沛县、微山县共同建立了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协作机制，加强内部治安巡逻，实施严打严控严管，全年共破获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63 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247 人，维护了企业和谐稳定。

2. 努力创造安全健康环境。公司进一步完善了 24 个安全质量

标准化标准，首次制定了 41 个安全质量标准化实施标准，实行了施工作业流程化、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线吊挂线性化、皮带管理集控化、电缆移动机械化、设备管理责任化、材料码放定置化的“七化”管理，强化动态管理和精细管理，投入 1512 万元对矿井上下井口和井底车场等进行规范化改造。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装备水平，所属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 100%，减轻了职工作业强度；加大工作面防尘管理力度，井下生产现场全部采用湿式打眼和综合防尘技术；严把劳保用品的采购、管理和使用关，及时足额发放职工个人劳保用品。通过这些行之有效的举措，为职工提供了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公司已连续 4 年荣获“江苏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被江苏省命名为“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公司”，公司所属姚桥煤矿“安全诚信企业”创建工作顺利通过江苏省安监局考核验收。

3. 切实保障职工职业健康。建立健全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病防治方面的培训教育，组织开展各类慢性病知识讲座。为从事井下作业的 9099 名职工建立了意外伤害保险；先后组织参保职工慢性病、大病鉴定 1000 多人次。全年职业卫生投入 2956 万元，为高温、高空作业、接尘和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等职工进行了职业健康监护，体检 9921 人，体检率 85.3%。公司连续 3 年被江苏省评为“职业病防治先进单位”，荣获国家安全总局、卫生部、全国总工会联合举办的“全国职业安全健康知识竞赛”优秀奖。

七、维护职工利益，构建和谐企业

上海能源公司始终坚信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是推动企业科学发展的基础，坚持以人为本，依靠职工发展，关心职工成长，公平对

待职工，建立了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努力为职工创造平等的发展机会，全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1. 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公司与每一位员工都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工会代表员工与行政签订了集体劳动合同和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合同；深入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执行平等、非歧视的用工政策，公平雇用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所有员工按属地原则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类保险费用。

2. 深入推进民主管理。公司始终坚持规范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司及二级单位每年召开一次职代会，车间（区队）至少半年召开一次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对分房方案、劳动安全、社会保障等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坚持经职代会讨论审议，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后实施。对“三重一大”事项坚持班子成员互相沟通、集思广益、民主决策，促进了班子团结。

3. 深化厂务公开工作。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扎实推进厂务公开工作，对物资采购、煤炭销售、项目招标、工程发包等生产经营重点环节按规定程序公开，并逐步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了物资产品的购销等行为更加规范；对干部的选拔任用实行了任前公示，公开领导干部的职务消费情况，提高厂务公开的透明度；加大基层单位厂务公开的管理和考核力度，强化对车间（区队）公开工作的督导，把厂务公开工作同精细化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促进了基层单位厂务公开的公平公正。

4. 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公司以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为目标，不断

完善职工培训体系，采取集中培训、联合办学、网络培训、对外交流等多种形式，创新办学模式，扩大办学规模，拓宽办学渠道，逐步形成了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方位实施的大屯特色培训模式。2009年共举办各类培训1244期，培训56744人次，实行“一训四考”和“淘汰换岗”培训考核机制，全年对98名补考不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淘汰换岗。公司被评为全国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先进集体”。

5. 切实关心职工生活。千方百计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是公司始终坚持的一条重要原则，切实把职工利益放在第一位，真心真意关心每一位职工。公司根据企业实际，采取“职工个人捐一点、企业行政拨一点、工会经费出一点”的方式，建立了“三助”基金和大病基金，切实为困难职工家庭排忧解难。2009年救助大病职工81人，救助金额58.7万元；“一日捐”募集资金53万元，为46人发放救助金78000元；秋季助学73人，发放助学款12.7万元；慰问贫困、住院职工和困难党员计572人25.2万元；为工亡职工家属发放慰问金10.95万元。高度重视防暑降温工作，为基层单位发放夏季高温慰问金6万元。为6531名女职工进行了妇科病普查，参检率92%。安排42批1220名职工休养；组织劳模荣誉休养近120人次。

八、支持公益事业，实现企地共赢

上海能源公司在做大做强企业自身的同时，以践行社会责任为己任，始终致力于慈善、捐助、援助等社会的公益事业，把企业的发展 and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社会。

2009年6月，公司以“爱心包裹”为载体，向四川灾区的孩子们奉献一片爱心，共募集学生型包裹4506份，学校型包裹122份，计47.62万元，荣获中国扶贫基金会“爱心包裹项目突出贡献奖”。在周边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时，公司积极主动为其提供支持和援助，全年参与地方灭火救援28起，出动指战员211人次，成功扑救各类火灾21起，保护物资价值200余万元，主动履行了中央企业应担负的社会责任。

2009年，上海能源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但许多方面仍需进一步深化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尽职尽责，在加快企业发展的同时，把企业发展的成果及时惠及给投资者、广大职工，努力回报给社会，实现企业、地方、社会三方共赢，切实履行好中央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和谐稳定发展。